

待敵步兵前進，乘機出而與敵決戰。

按戰鬥綱要第百九十：『……步兵縱受敵砲兵之猛射，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時，若至敵步兵與我近迫，則須應機毅然奮起擊滅敵軍。此際以着意敵砲兵之延伸射程之時機爲最緊要。……』

三六 各部隊指揮官，對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完全未能遂行以決定整個之退却計畫。故行進交叉，部隊混亂，而釀成退却時之失敗。此可證明我國軍隊毫無訓練，戰勝則軍紀猶可維持，戰敗則潰亂不可收拾，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按戰鬥綱要第百十三：『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速與敵隔離。因此師長一經決定退却，則將後方之整理，迅速完竣，務定能成數縱隊併進之部署，指示各縱隊之行進目標，退却地域或道路，退却開始之時機，退却次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使之退却，以圖先行與敵脫離。至確認已實行退却，然後先至適當之地點，以掌握退來之部隊，更施行此後之處置。各部隊指揮官，亦準右述，指導戰鬥。』

三七 當敵機來時，我官長未能認真禁止部屬之活動。

按此全係官兵受教育未深，士兵固不能如官長之意圖行動，然官長之戰鬥指導之不適當，實亦無庸諱言者。方今我國官長，對於空中顧慮，猶覺缺乏。此因其所有之空軍



知識，得自本身之戰場經驗甚少，故無若何之深刻影響。然經此戰役以後，凡我官兵，當知戰術上之一切記載，信不誣矣。

三八 士兵還擊時間過早，其射擊技術，亦頗欠精確，致常浪費子彈；尤以機關槍及自動步槍爲甚。

吾人與敵決戰之時機，只有利用敵砲兵延伸射程之時，已於「三五」條述之。故我第一綫士兵之射擊，應照戰鬥綱要之旨趣而實施之。

按戰鬥綱要第九十：『……敵步兵近接我步兵火網時，則步兵與我砲兵射擊互相輔助，亦應當時需要，以機關槍等對於預行準備之火制地域射擊。其次敵兵一經侵入我步兵火網內，則步砲兵之協同，更須緊密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壓倒敵軍。敵軍漸次接近，則步兵更須沉着，將射擊威力，發揚至最高度。砲兵須以其主力向此敵集中猛火，在我陣地前，將敵摧破。……』

三九 各部隊在戰鬥間或警戒時，左右翼連絡多不注意。

連絡爲戰鬥指導臻於良好不可缺少之要件。敵人對我無論爲攻爲防，皆不外欲乘我之隙。若我能到處連絡確實，卽到處均有準備，敵將無機可乘也。

四〇 除以上戰術問題而外，尙有若干細部之條件：或關技術，或關訓練，皆值得吾人注意



之缺點。茲簡述如左：

1 埋設地雷，多數均不爆發。

2 我方惟一之連絡，只有電話通信，然均係單線，故易被敵飛機或砲兵之爆擊，而發生阻斷。

3 通信兵訓練太差，動作異常緩慢，故電話線一被敵火轟斷，常有至數小時不能恢復者。

4 手榴彈攜帶不便，故常發見委棄於陣地者。

5 衛生業務不圓活。

6 負傷官兵，常用戰鬥兵抬護退下火線，致減少戰鬥力不少。

7 無固定之彈藥輸送組織，故對彈藥之補給，頗爲困難。

8 自動武器之使用，頗欠嫻熟；不知掉換槍筒，故多損害。

## 第六章 根據上述教訓我軍對敵將來作戰亟應注意事項

四一 敵軍挾有優勢之飛機及砲兵，如在晝間行軍，損害必大。至不得已時，亦須利用地形，成疏散隊形行進。



按戰鬥綱要第七十一：『師長根據軍命令，對於彼我一般之狀況，尤以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並道路網等之關係，加以判斷，決定師之目標部署，對此前進。』

因欲對敵祕匿我之企圖，或特爲避敵火起見，往往有以利用夜暗而前進爲宜者；而尤以在敵人空中勢力優越，或有多數長射程砲時爲最。但在平坦廣濶對空遮蔽困難之作戰地，縱於夜間行軍，至天明後，經時稍久猶不能開始攻擊時，則有不能到達之目的者，須注意及之。』

四一 如敵機驟至，一時不及掩蔽，可就地利用地形地物蹲伏不動。此條意旨與前條同，不過此僅專對敵空中偵察一項而言，均不外減少損害及祕匿企圖兩者而已。

四三 敵機在我有效射擊距離外（機槍八百米以外，小砲一千五百米以外）飛行時，我射擊部隊不可輕易發射，浪費彈藥，且易暴露我自己之位置。

按射擊教範第四百四十六：『步槍之對飛機有效射擊，概限於三百米以內之距離。如能明瞭識別飛機機體之各部車輪支柱時，卽爲在三百米以內之距離。超過此距離以上，則命中之公算過小，而效力甚微，徒使敵人飛機認識我軍隊之位置，非計之得者也。』

又百第五十：『若以機關槍射擊時，更用飛機瞄準用具以瞄準，則效力可期達于一千米達。』



於此足以證明機槍在無飛機瞄準用具時，其對飛機之效力，當不出一千米也。

四四 凡對防禦之部署，無論如何，須取分散縱深之部署。因其利不但減少損害，且萬一被敵突破時，可節節抵抗，使敵有飽受我側射之不利。

關於此條，在築城編中，已有較詳之說明。惟再就進一步而研究之，可得概略之準據如左：

1 縱深約可分為三線：

A 第一線  $\frac{1}{6}$  兵力。

B 第二線  $\frac{2}{6}$  兵力。

C 第三線  $\frac{3}{6}$  兵力。

2 各疏散支撐點間之隔離距離，約為七十米至一百米。此時須注意者，為各點間之射擊方向，須絕對不同。

四五 當敵砲擊時，第一線守兵，宜派極少數之監視哨，並配屬相當之自動步槍；其一部則配置於後方陣地，大部則隱藏於掩蔽部內，或較安全之所，待敵砲射擊沉寂之瞬間或延伸射程時，我守兵即進入陣地，按照預定之濃密火網，將敵殲滅於陣地前。如敵步兵前進至距陣地前五十米以內時，則以手榴彈投擲之。



四六 我軍將來與敵步兵直接交戰時機有二：

1 利用敵砲兵延伸射程時，即出而與敵交戰。

2 利用敵砲兵正在效力射時，即行出擊，專求與敵步兵肉搏。

此種時機之使用，目的即專在避免敵機之爆擊，敵火之損害，是為陸軍弱小國家與強大陸軍之國家作戰時惟一之戰術也。

四七 我陣地若被敵軍突破時，須乘敵立脚未定，即行逆襲；否則，愈遲愈感困難。

按戰鬥綱要第九十五：『敵之攻擊，在我陣地前頓挫時，第一線部隊指揮官須斟酌全般狀況，決然逆襲，擊滅敵軍。此際有以一部守兵留置陣地者，其擔任逆襲之部隊，須即突進，在敵氣勢未恢復之先，將其壓倒。又比隣部隊，應按當面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則應乘機協助步兵逆襲。師長須利用第一線部隊逆襲之成果，以為轉移攻勢之動機，最為緊要。』

又第九十七：『敵兵如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指揮官，則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猛烈果敢逆襲；砲兵則將敵之第一線與後方部隊遮斷，而擊滅之。此逆襲須出敵不意，且務向其側背實施急襲的動作，方為有利。此際有待於後方部隊之獨斷者不少。』



四八 在八字形陣地帶（如蘊藻浜及廟行一帶），敵如突破一翼時，則他一翼毫不遲疑而對來攻之敵出擊其側背爲最有利。

在通常一般之攻勢移轉，雖係根據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然各地區指揮官，如在這種情況之下，其乘機獨斷專行，亦頗屬至要也。茲摘錄戰鬥綱要中述及者如左：

按戰鬥綱要第百九十三：『……攻勢移轉時，若能將敵軍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而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向其側背施行包圍，最爲有利。然於陣地前，利用火力與敵損害之時機，自正面轉於攻勢，亦往往有利。至應採何法，須審慮狀況，尤須審慮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而定。不論在何時機，對於可爲攻勢支撐之地域，須確保之，俾主攻勢容易，且使之隨攻勢進展，適時轉於攻擊爲要。』

四九 各級指揮官，須勉力保持獨立作戰之精神，切勿使用過早，或輕易請援，以搖動戰場之心理。

按戰鬥綱要第十三：『使用預備隊，須於戰鬥之進展，能與以重大之影響，或應付不時之事變，即擴張其獲得之戰果，於所望之地點以求決戰。有時促戰線之前進，或於必要之地點與以援助，或防其動搖等是也。總之，無論何時，務須儘力爲主動的使用，以增大其效果。而當使用之時，須注意損害，尤以注入於多大之戰線，則有再陷於同一



之結果者。』

五〇 指揮官之位置，爲欲避免敵之損害起見，通常出乎敵軍一般戰術眼光之判斷而選擇之爲宜。且有時毋過於拘泥，而適當移動之。

此條爲出乎一般原則之記載，因我軍毫無飛機大砲等新式之武器，致戰場之指揮，亦有時不能不出於原則之範圍者；然此不過僅能在某種時期情況之下爲可採用。吾人對於戰術上認爲適當之位置選擇，仍不可忽也。茲舉戰綱如左：

按戰鬥綱要第十六：『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實有重大之關係，而尤於狀況不利時，於軍隊之志氣，與以最大之影響者也。』

戰鬥間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指揮部下軍隊，務能觀察彼我之狀況，上下左右之連絡容易爲主，須本此定之，更須顧慮關於對航空機之搜索及射擊，而其位置毋妄爲移動。然當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則須特別顧慮其連絡施設之關係，至爲緊要。』

五一 主陣地帶之利用，務避免家屋及森林爲敵砲火之集中目標，故以利用河川較爲相宜。

本條卽戰鬥綱要中所謂「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日軍對此，雖以其新式陸軍之地位，然猶諄諄不斷闡述其重要。誠以日軍向來選定主陣地帶，仍多偏重於高地。此在高



地不甚暴露之時，原無不可；然如不顧一切，漫然以主陣地帶設於高地上，是則於戰術活用之旨趣，多有未明也。况我中國陸軍，裝備訓練，均爲劣勢，對於此條，尤有切實注意之必要也。茲舉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中之一節，述之如左：

『主戰鬥線，須令適合地形，往往選定高地稜綫之後方，或橫斷住民地森林，極力以避敵之認識，決不可使敵人察知其爲主戰鬥線。』

又按戰鬥綱要第百六十一：『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須良好，能將我步砲兵火力，於該地帶之前方協力發揮，極爲有效。且使敵之火力，發揚困難，尤以我主要部分若能選於不受敵地上觀測之處，則甚有利。有時因顧慮敵戰車，將抵抗地帶一部沿地障等設之。』

五二 敵軍攻擊我正面時，此時之逆襲，無論爲步兵或機關槍，總以突出敵之側方射擊爲有利。

此條之原理，仍爲戰鬥綱要第百九十三所推演者，已引證於四八條之中。蓋側擊之戰術，向爲作戰最有利之方式。如認爲可能，無妨努力實行之也。

五三 砲兵以在晝間準備完了一切，利用夜間射擊，較爲有效。本條亦爲處於劣勢砲兵之作戰軍不得已之辦法。蓋我國之砲兵，不僅數量不及敵人，卽編制、裝備、教育、訓練及



戰鬥準備等，亦在在遠不如敵，此所謂真正之劣勢也。故我砲兵之戰鬥，與其首先講求宜如何對敵損害，毋寧預爲防止敵人對我損害。故有夜間射擊之倡議，在綱要亦曾述及如次：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八十七：『……然在敵砲兵甚優勢時，則有使砲兵，尤使師砲兵之主力，於戰鬥初期，避去對砲兵戰鬥者。』

於此足見我國砲兵，直等於無。長此不事擴充改進，殊難望其參加將來之戰爭也。五四 如發現敵有以戰車來攻之徵候時，則可以手榴彈代替爆藥，預爲放置於陣地前，俟敵戰車接近時，卽引之爆發，頗爲有效。惟此時我之步砲兵，須沉着勇猛，將敵隨戰車前進之步兵擊滅於陣地前，是爲至要。

按戰鬥綱要第九十二：『對於敵之戰車，師長當敵之攻擊準備時間中及攻擊前進時，須依空中搜索、地上搜索等，速偵知集合或運動之狀態，就中爲出發之位置，而使砲兵妨害其行動。若能破壞，則使之破壞。』

敵戰車開始攻擊前進時，師砲兵指揮官，則須使必要之砲兵射擊之，令其餘砲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

敵之戰車近迫至我陣地直前時，爲射擊戰車配置於第一線之野山砲，則專任破壞。



此戰車主力砲兵，則應手必要壓制射擊。我對戰車砲之敵砲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及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挺身破壞戰車爲要。敵之戰車，若已侵入我陣地時，在前線之野山砲，更須沉着，以正確射擊破壞之。又工兵及步兵之一部，則以爆藥等破壞之。其餘之步兵，須毅然將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擊滅之。』

五五 無論行軍、宿營、戰鬥間，均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等，專任防空。

本條尤爲空軍弱小之國軍，對空警戒之惟一辦法。此在現今各國軍隊之作戰，已成極普通之戰術。惟我國軍向來猶未參與國際間正式之實際戰爭，故對空軍之戰術，未能具有深刻之影響。於此特爲提出，深盼我官兵同志，均有以注意及之！

按戰鬥綱要第五十三：『對於上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飛行隊及地上防空部隊等擔任之，或利用夜暗天候等，講求所要之處置。但各部隊亦須自行對於敵之航空機利用地形，或適當選擇隊形，或施以偽裝等，講求各種處置，然僅囿於顧慮對敵之航空機，致逸失戰機者，須嚴戒之；在廣漠之戰場尤然。』

戰鬥間各級指揮官，按狀況，尤按敵飛行機之行動，除爲對空警戒，適宜講求監視之方法外，概於每營指定所要之對空射擊部隊。』

五六 對敵軍施行政擊時，務能利用夜間，以小部隊行奇襲擾亂，使敵陣線動搖，而我之攻



擊，得以容易。

夜間戰鬥，幾成爲國軍將來與敵軍作戰之惟一手段。故吾人對夜戰之講求，實不容緩。其理由可述之如左：

- 1 火器效力之增加。
- 2 飛行機之發達。
- 3 戰鬥經過時間，逐漸長大。
- 4 卽在大軍之作戰，如戰線一部發生不利戰况，或遭遇不利之地形時，得以使用夜間攻擊。

惟現今兵學界猶抱缺憾者，夜間戰鬥，只適於小部隊之成功。如在大軍之夜間作戰，幾認爲不可能也。

按戰鬥綱要第四百十三：『……在於大部隊爲完足晝間所得之成果而續行攻擊，或以其一部奪取敵陣地若干之要點，使翌日之攻擊容易，則施行夜間攻擊。在小部隊，則屢有乘夜暗而奇襲敵軍者。』

按狀況如有需要，則以大部隊決行夜間攻擊，又有時爲欺騙敵軍，或爲秘匿我行動等，則有施行一部之夜間攻擊者。』



五七 凡攻擊時，對敵陣地構築之情形，及前方之地形，均須偵察清楚，以免攻擊中途發生停頓，致遭損害。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十四：『敵陣地之狀態，尤以其強度，於攻擊計畫，有莫大之影響。故於敵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應儘狀況所許，根據師長之統一計畫，各部隊務須互相協力，迅速收其成果爲要。』

五八 小砲之任務，除擔任防空外，須儘可能向敵之側防機能及唐克車等以行射擊。

五九 對敵攻擊開始時，應注意背囊及工作器具等，不可離開，以免用時反感缺乏。

六〇 電話務用複線，信號槍之記號須劃一，並須逐日更換，以防洩漏。連絡法則務勉用旗號。

## 第七章 關於築城上之所見

### 導言

淞滬自日僧被害案件發生後，日領遂據爲口實，向我上海市政府提出四項之無理要求。吳市長當爲顧全上海治安計，本已忍痛接受，並于一月廿八日送出覆牒；日領亦認爲滿意。乃日寇野心不死，貪求無厭。其海軍司令鹽澤，竟不顧公理，率其海軍陸戰隊八營，及便衣



隊數百名，於一月廿八日晚十一時，襲擊我閘北防地，希圖遂其四小時內佔領閘北之狂語。我防軍第七十八師第六團，爲彰明公理及完整疆土計，始不得已起爲正當防禦，加以迎頭痛擊。戰端發生倉卒，關於淞滬防禦事宜，陣地之構成及其必需之資料，本無具體計畫與準備。俟戰端爆發，閘北方面，始再強固原有之簡易工事。繼以戰果擴張，而陣地遂隨向翼側開拓延展。在陣地全般上言之，除吳淞要塞以永久材料而不合時代之原有要塞築城外，餘自閘北亘至吳淞江岸、寶山縣城附近以及南市方面陣地，無一非利用現地之徵發材料，現有之人員，單簡之器具，于臨戰時構成之。且築城係隨兵器之進步，與戰術之變遷爲對象。此次日寇用其歐戰後之研精戰術與犀利之兵器，與我相周旋。我抗日軍抗拒匝月，關於築城上之運用及改革，洵足引起研究之興趣，與參考之價值。茲將見聞所得，述其較重要者于下，以備長期抗日之指針焉！

### 第一節 淞滬敵我陣地變遷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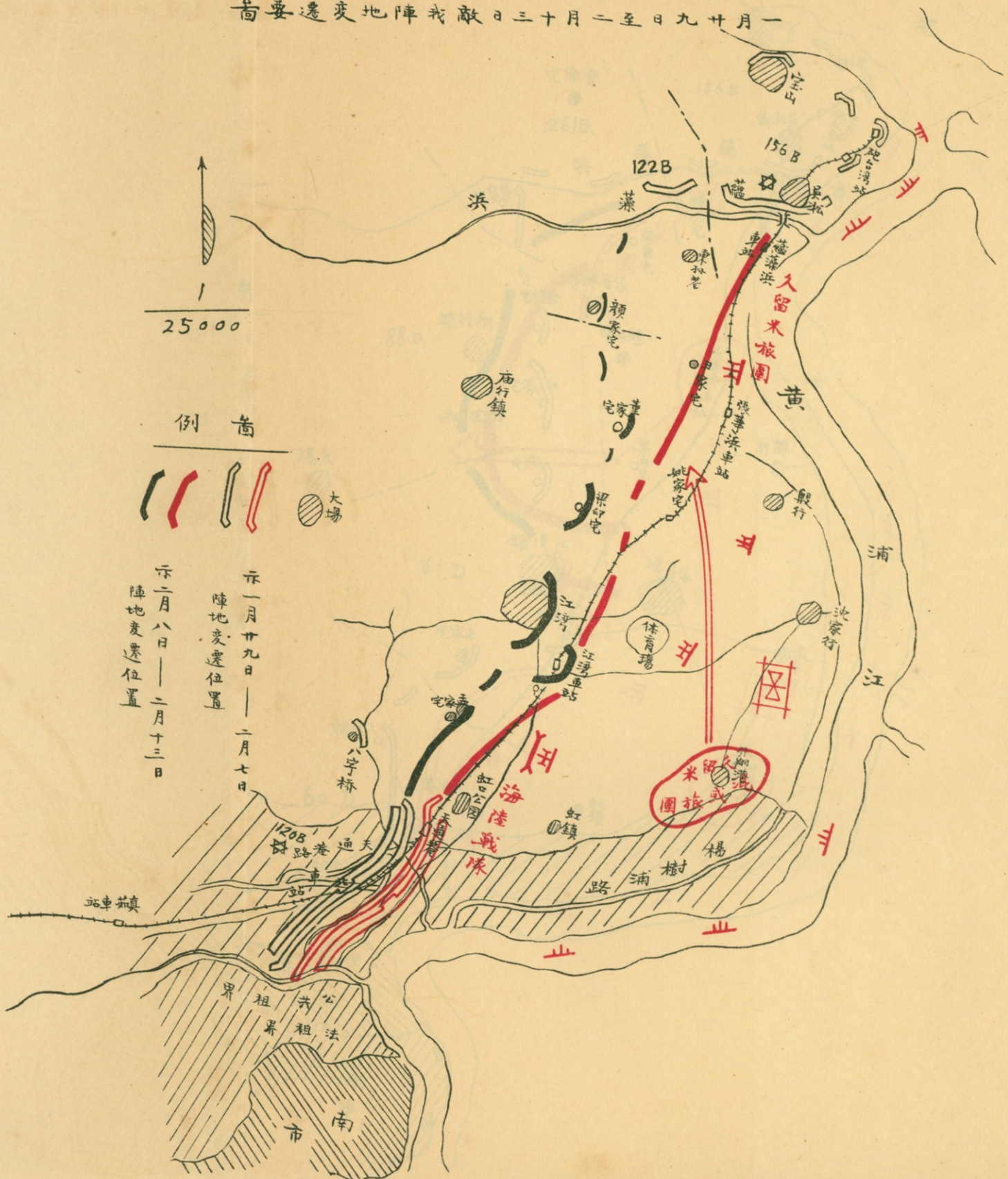
淞滬戰役，戰鬥端緒開于閘北。俟敵援軍之陸續到達，我軍亦適應情況之要求，次第增援。陣地遂以閘北爲基點，隨戰果之擴張，向八字橋、江灣鎮、廟行鎮、曹家渡、吳淞而開拓。其開拓順序，計分如下數期（參照第一第二兩圖）：

#### 第一期



# 第一圖

一月十九日至二月十三日敵我陣地遷變要圖



例 首

大場

廟行鎮

示一月十九日——二月七日  
陣地遷變位置

示二月八日——二月十三日  
陣地遷變位置



圖二第

變地陣我敵日二十廿至日十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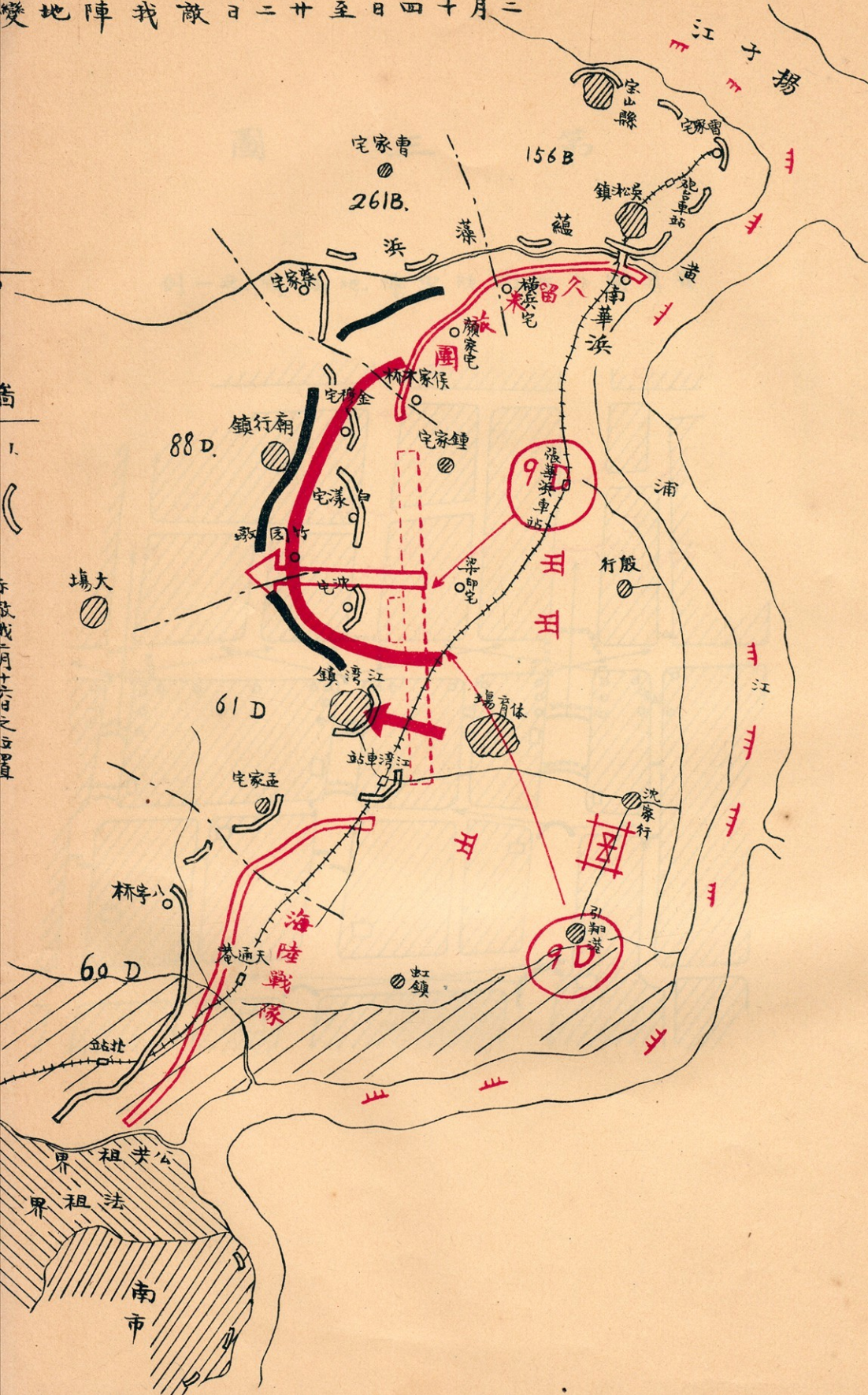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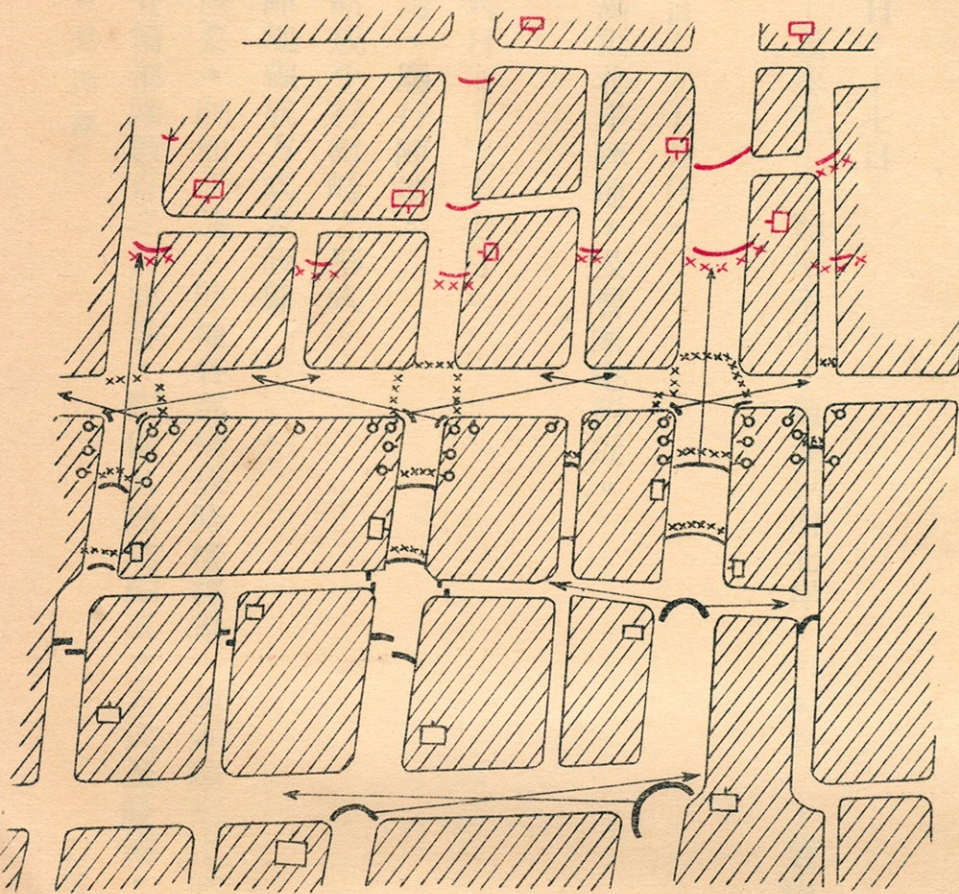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例一之成編地陣禦防街市北開軍我





期間 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三日。

地帶 閘北寶山路——天通菴——劉家橋——八字橋。

### 第二期

期間 二月四日——七日。

地帶 江灣——董家宅——顧家宅——蘊藻浜南北岸——吳淞——寶山。

### 第三期

期間 二月八日——十五日。

地帶 強固蘊藻浜北岸陣地，及曹家宅附近。

### 第四期

期間 二月十六日——二十七日。

地帶 強固江灣、廟行陣地。

敵軍陣地與我略成平行對峙之形式。

### 第二節 陣地編成方式及設備

淞滬陣地變遷概要，既如上述。陣地各部構成時機經過，附近地形上之不同，當面敵人所用兵器之差別，守備部隊教育之良窳等，關係其陣地編成之方式及設備，迥異其旨趣也。



第一款 闡北方面陣地

闡北方面純屬街市區域，在戰術上爲巷戰形式，頗妨礙敵野砲兵及大型中型唐克車之使用。故于陣地之編成，工事之構築，專以敵之機關槍、步兵砲及敵飛機之轟炸力、延燒力爲對象。在戰術上，市內街衢櫛比，頗礙部隊之進展，並以展望困難，敵每得集結兵力于我不預期地點，與我求決戰，而定戰鬥之局。故敵我除戰鬥當時所構成之工事外，大都繼續構成自三線至五線之縱深配備，並施行障礙物及交通連絡諸設備，以期獲得鞏強獨立之抗禦也。

其一 陣地之編成

第三圖爲我闡北陣地編成之一例。

其二 細部之構成

一 街衢火線構成之一般範式及前後變遷如下：

1 初期

如下圖工事，以我忠勇守兵之沈着應戰，並利用兩側家屋，以手榴彈對敵裝甲汽車轟炸，固可阻遏其前進，甚可加以殲滅；但對於中小型唐車克（重十四噸一百馬力以下衝力）之衝突，守兵火力每爲壓倒，工事隨其前進時爲其突破，並以兩側家屋之延燒，守兵每不能繼續抵抗而至撤退之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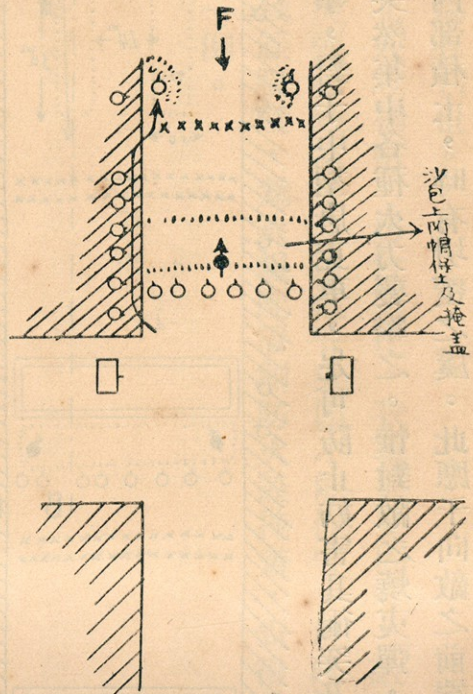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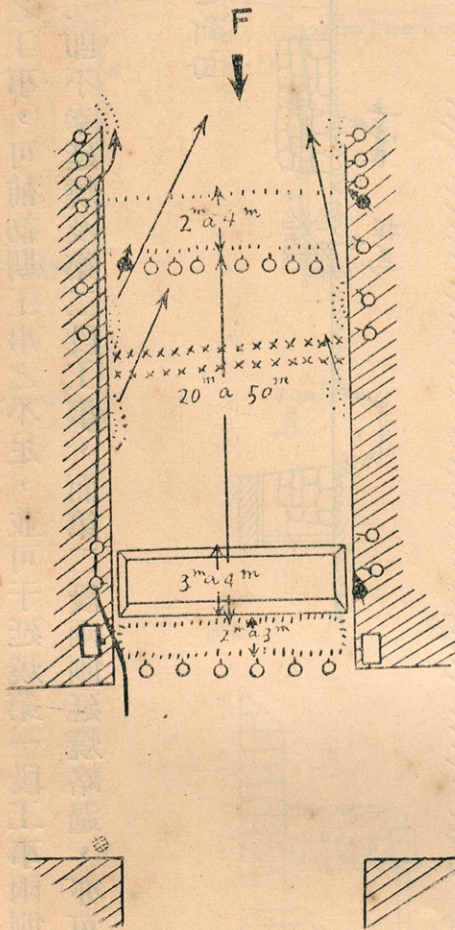




2 中期

淞滬抗日見聞錄

圖 五 第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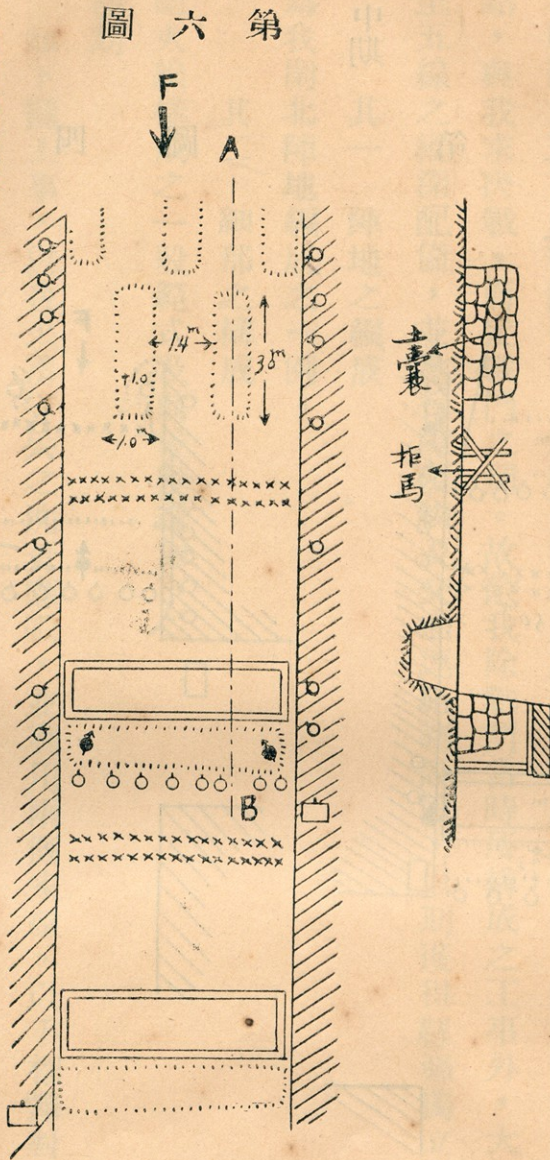




如上圖構成之工事，可補初期工事之不足，並可于延燒第一段工事兩側家屋時，則退據第二段工事；即不幸延燒及第二段工事，而第二段兩側延燒略過，亦可恢復第一段工事也。

3 末期

A. B. 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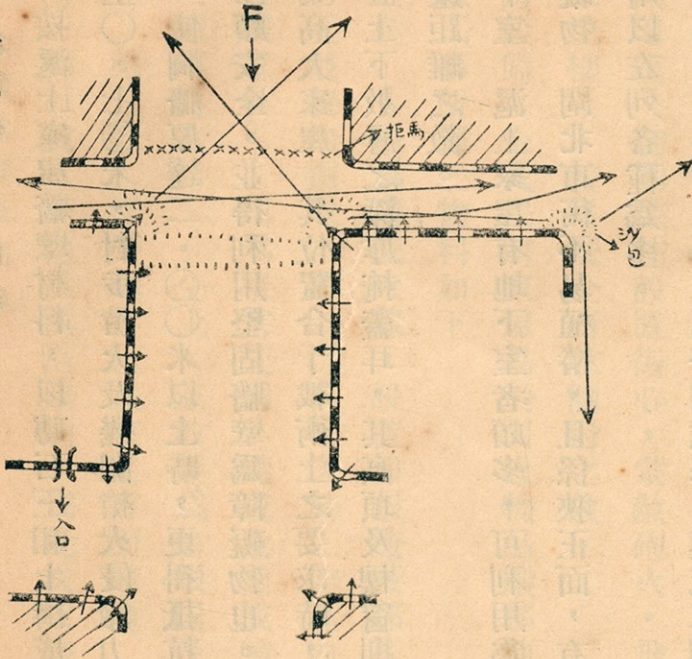
如上圖構成之工事，對於中型唐克車，足可防止妨害其衝突及旋回，並使逗留于近迫距離內時，我軍得突然集中各種火力襲擊之。惟對敵之燒夷彈，土囊外表包布，每為敵引起延燒，而疏散內部積土，時有坍塌之虞。此應于向敵之前端及外表面，附以深厚



之濕土層以補足之，爲有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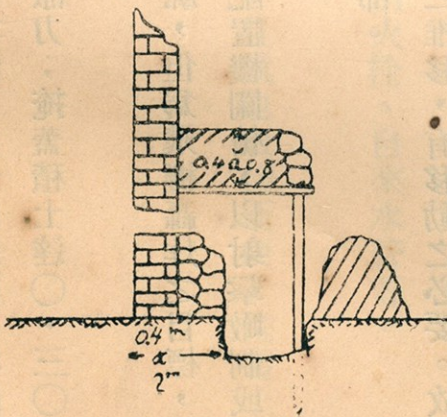
二 延燒家屋之利用 閩北人煙稠密，房舍鱗比。我軍扼要固守，敵進展殊爲困難，必利用飛機轟炸，並投擲燒夷彈延燒家屋；附近守兵因不能固守。但延燒後，再經轟炸，亦不致重罹火災。利用其殘餘牆壁，爲火線配置側防火設掩蓋，尙得爲陣地良好之支撐。下圖爲我抗日軍利用之一例。

圖 七 第



淞滬抗日見聞錄

圖 八 第





按滬上家屋牆壁材料，以磚石三和土構成爲多；而三和土構成者，其厚爲〇·三〇米至〇·七〇米，對步槍火及機關槍火侵澈力，足能抵抗而有餘。如于內斜面再增附土囊，使胸牆厚達二·〇〇米以上時，更得抵抗步兵砲之侵澈力；掩蓋積土達〇·三〇米，即頗安全，並得利用堅固牆壁爲障礙物也。

三 獨立高大家屋 其位置合于戰術上之要求時，每利用爲複廊，但爲飛機轟炸之目標，須設置上下數層之深厚掩蓋耳，其高頂及樓窗則堆設土囊，配置機關槍，以射擊瞰制或瞭望遠距離之敵。

四 地下室 滬上家屋有地下室者頗多，可利用爲良好之掩蔽部。

五 障礙物 聞北市街不易植樁，且係狹正面，有時並依情況之推移，有移動之必要。故其使用以左列各種爲多。

1 拒馬——外附以不規則帶刺鐵絲，連成二列或三列，堵塞街衢，使用極多，或用以堵塞出入口之用。

2 鐵絲網——以帶刺鐵絲所製成，攜帶式者使用于出入口爲常。網形鐵絲網亦間有用之者。

3 外壕——專設置于有唐克車裝甲汽車通過可能之地點。



4 地雷——我軍使用時頗少，每以有柄手榴彈代之，甚爲簡便，並可炸敵唐克車之無限軌道之用。

5 陷阱——專以阻止唐克車之用。

六 掩蔽部 依經驗設置于工事兩側後方，或利用家屋內設置之，較爲安全，並須有堅固之隔牆及背牆掩蓋，尤須顧慮附近建築物傾坍時之安全。

七 機關槍座 初期往往設置街心，蒙敵砲火，飛機炸彈之損害極大。後改位置於兩側，或于家屋樓上，較得安全而收側射之效。

八 消防設備 令人民將家屋易於引火物品搬移他處，並利用消火栓、自來水管等。

九 防禦工事所用之物料如下：

1 土囊——用爲構成火線，設置槍眼掩蔽部等，需量極多，且就地取扱極便，惟裝土于附近破屋內掘取，再以汽車輸送於工作區內。

2 破壞家具——用爲堵塞交通，構成火線或障礙物之材料。

3 破壞磚料木料——全上，並改製爲槍眼匡及掩蔽部之匡。

### 第二款 江灣廟行鎮嚴家宅方面陣地

江灣、廟行鎮亘至蘊藻浜沿岸間，爲此次攻戰之焦點。且在地形上，已爲曠野地區，而



于戰鬥上，亦屬爲野戰方式。是與閘北方面關於陣地之編成立案，迥異其趣旨。茲於守備部隊之更迭及陣地之編成，分述其概要。

其一 陣地守備部隊之更迭

二月十七日以前 第六十一師第二百二十一旅。

二月十八日——廿三日 第八十八師。

二月廿三日——廿七日 第六十一師古團。

二月廿七日——廿八日 第六十一師江灣——竹園墩。

二月廿七日以後 第八十七師第一五十五旅（江灣——竹園墩）。

二月廿七日以後 第八十八師（竹園墩——廟行鎮）。

其二 陣地編成之概見

江灣鎮位置于閘北、吳淞之間，爲全線中心。敵左翼既未可越國際租借地而遂其威脅之企圖，右翼更以我吳淞要塞之依託，限制其兵力之使用。故其必先略取我陣地要點江灣、廟行鎮以切斷我吳淞、閘北間之連絡，希進達其佔領我閘北之目的，固毫無疑義也。我第十九路軍本籌之已熟，當第一百二十一旅担任守備之初，卽銳意於陣地之構成。右翼以江灣爲起點，亘郭宅——小場廟——大小麥宅——廟行鎮東端——周家——顏宅，左翼固着於蘊藻浜



北岸，成爲單一主要抵抗線。更于陣地前四〇〇米乃至六〇〇米、孟宅巨孟家宅——大金馬宅——管行——徐家行各地，構成集團工事，爲警戒陣地。並于陣地後各地區預備隊位置，復構成簡易之集團工事。在方式上具有縱深的配備，然精神仍爲注力於主要抵抗線之一線式陣地也（參照第九第十圖）。

一線式陣地之利，在能發揚士氣，掌握指揮，不致分割戰鬥要素，免如數線陣地之前方據點，每爲敵各個擊破而得遂行猛烈的決戰動作。但近世以砲兵射擊距離之長大，砲數之增加，威力之強烈，更以航空機之補助，已足佔勝築城之要素。此次敵軍自第九師團到滬後，計配屬十五生榴彈砲三十餘門，山野砲各約百餘門。其砲數與步兵配屬，幾近于歐戰末期時，步兵千名與火砲十二門之比率。敵並感覺二月廿一日以前，對於閘北、八字橋、江灣、蘊藻浜、吳淞各役之數點，同時施行攻擊，發生兵力分散與攻擊準備不完全之弊，乃變其從前之方針。卽對一目標，集結多量兵力，施行長時間之砲擊方針。是我廟行鎮、小場廟各陣地，在未與敵步兵決戰前，散兵壕大部已被顛覆，人員一部埋沒于敵砲彈漏斗孔內，障礙物及附近建築物，亦悉被破壞。俟決戰時期迫切時，陣地既已失去大部分之效用，更以我自動火器數量之缺乏，不能殲敵于近距離，故陣地有岌岌不保之慮。然尙得保持原陣地，苟安于一時者，僅恃我步兵之犧牲精神已耳。



在強烈之砲擊下，一線配備尙不致被敵突破者，于一九一四年德軍在香港冬季作戰時，對法之作戰，已有成例。但其不爲突破者，其原因爲法軍攻擊法尙未得良好之經驗，而防者（德軍）防禦砲兵，未經破壞，得行阻塞射擊；洞窟內掩蔽部之德軍，能執機關槍適合時機行頑強之抗抵，使法軍步兵攻擊頓挫有以致之。後法軍砲兵破壞射擊成功，急襲攻擊的色彩漸形濃厚，而德軍遂不得不變更陣地編成之方式。此歐戰所示之教訓也。然淞滬抗日戰役中，敵軍配屬以歐戰末期等對之兵器裝具，並採取以砲兵唐克車爲基礎之戰術；我軍仍取一線配備之陣地。其對象是否適當，固未敢斷言；但敵之配備兵器，我砲兵之劣勢，已如前述。在消極方面言之，陣地須具有廣面積，同時得使守兵之分散，俾有吸收多量之敵砲彈，及減少我損害之特性爲必要。在戰術方面，敵漸次增大破壞射擊，繼以兵力縱深配備，直進攻擊，而防者之對策，厥爲將陣地編成數線。第一線配備足以擊退敵小部應有之兵力，再控於第二線第三線以相當之兵力，俟敵攻擊時，得依第一線之抗拒保持，再利用第二線之增援逆襲以恢復之。使戰鬥不行于一線而行于數線上，免陣地一點之陷落，不波及于全部或後方，而使陣地富于強性及獨立性爲要也。再就地形上之判斷，淞滬中間地區，村落稠密，射界不寬廣，且無高地佔領之利，似不適一線之配備。但尙適于遮蔽敵火敵眼，頗合數線陣地之主旨。此吾人之判斷，竊以爲然也。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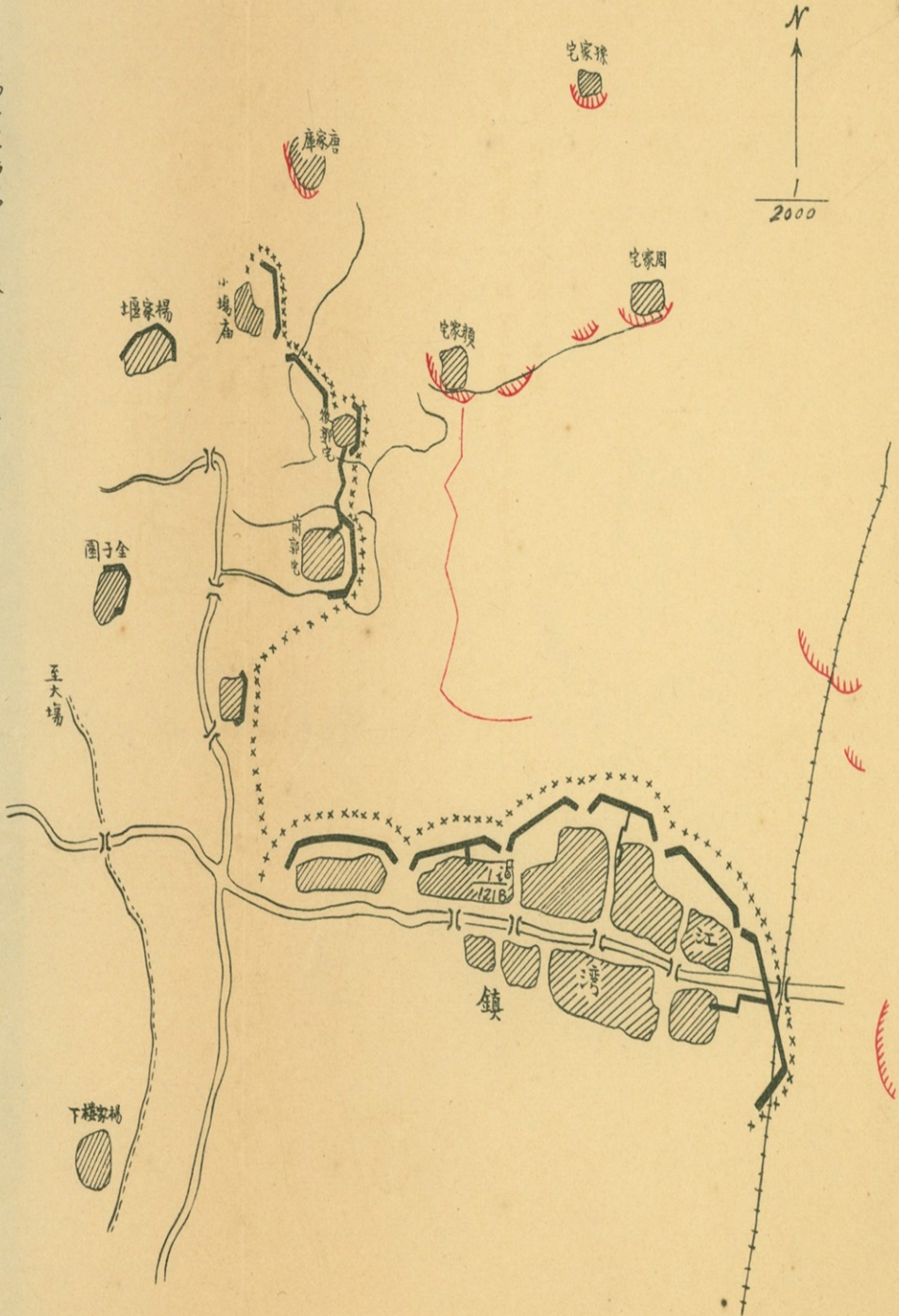
第六師第一二旅于蘆溝浜以南  
至江灣陣地配備要圖  
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 第十圖

第六十一師第一二旅第一團及第二團第三營  
江濟郭家宅陣地配備要圖





### 第三款 八字橋及蘊藻浜北岸方面陣地

#### 其一 陣地守備部隊之更迭

二月九日以前 第六十一師第一團（八字橋方面）。

二月九日以後 第六十師第一百十九旅（八字橋方面）。

二月十五日以後 第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蘊藻浜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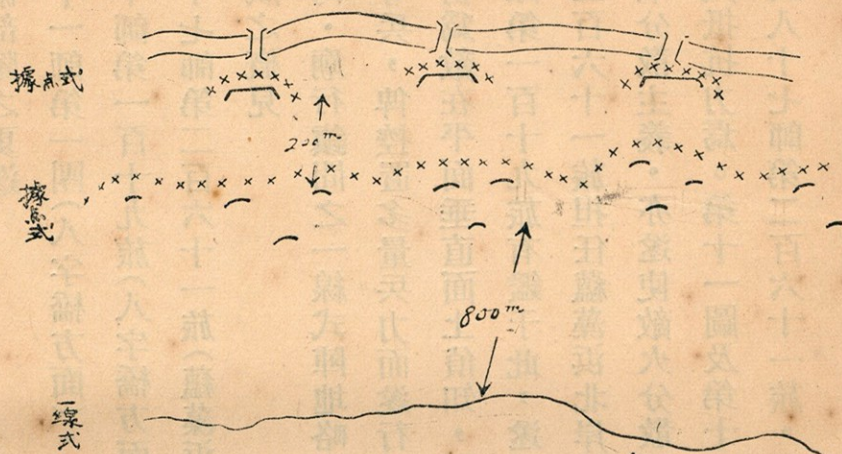
#### 其二 陣地編成之概見

陣地之編成方式，與江灣·廟行鎮間之一線式陣地略同，但于戰役經過中，發現幾許之缺憾。各防禦陣地不能節約守兵，俾控置多量兵力而遂行機動防禦之用。且苦第一線之集結徒受無謂之損害，且陣地既易爲敵在平面垂直面上偵知，則一線陣地在敵強烈砲擊下，亦易于顛覆。我八字橋方面守備隊第一百十九旅有鑑于此，遂又分散陣地之配備，並增加陣地之縱深，結果損害銳減。又我二百六十一旅担任蘊藻浜北岸陣地，及一百五十六旅所守備吳淞陣地，均略成縱深配備，並取分散主義，亦遂使敵火分散于廣正面，浪費敵之彈藥與時間，而減少其損害，陣地遂增持久抵抗力焉。第十一圖及第十二圖，爲八字橋·江灣間陣地編成及其構成之一例。第十三圖爲八十七師第二百六十一旅，于蘊藻浜北岸由胡家宅至吳淞附近，陣地配備狀況。



第十圖

第八字橋江灣陣地方形變所編成陣地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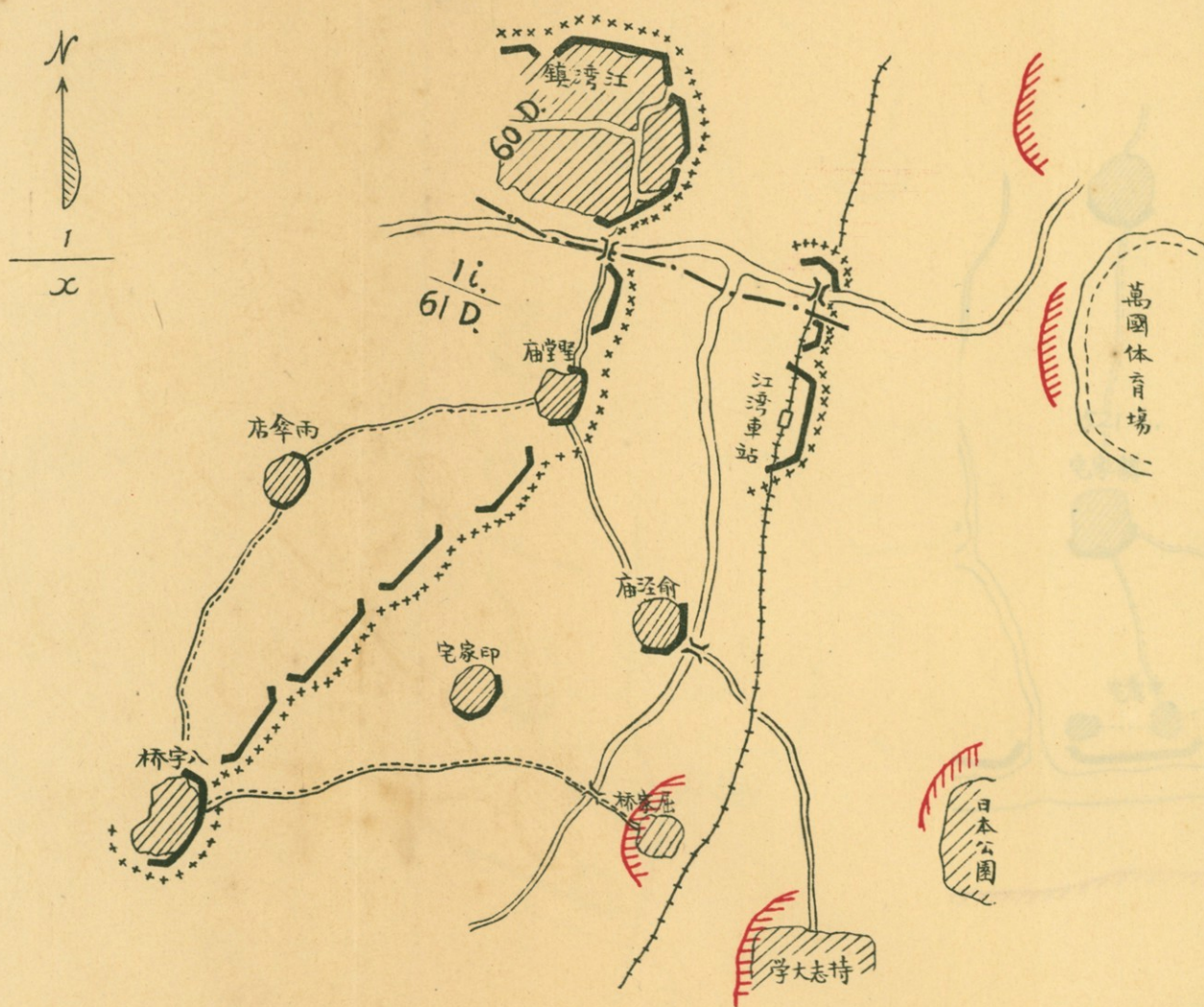


第四款 陣地各部之設備



# 第十圖

江湾八字橋間陣地配置要圖  
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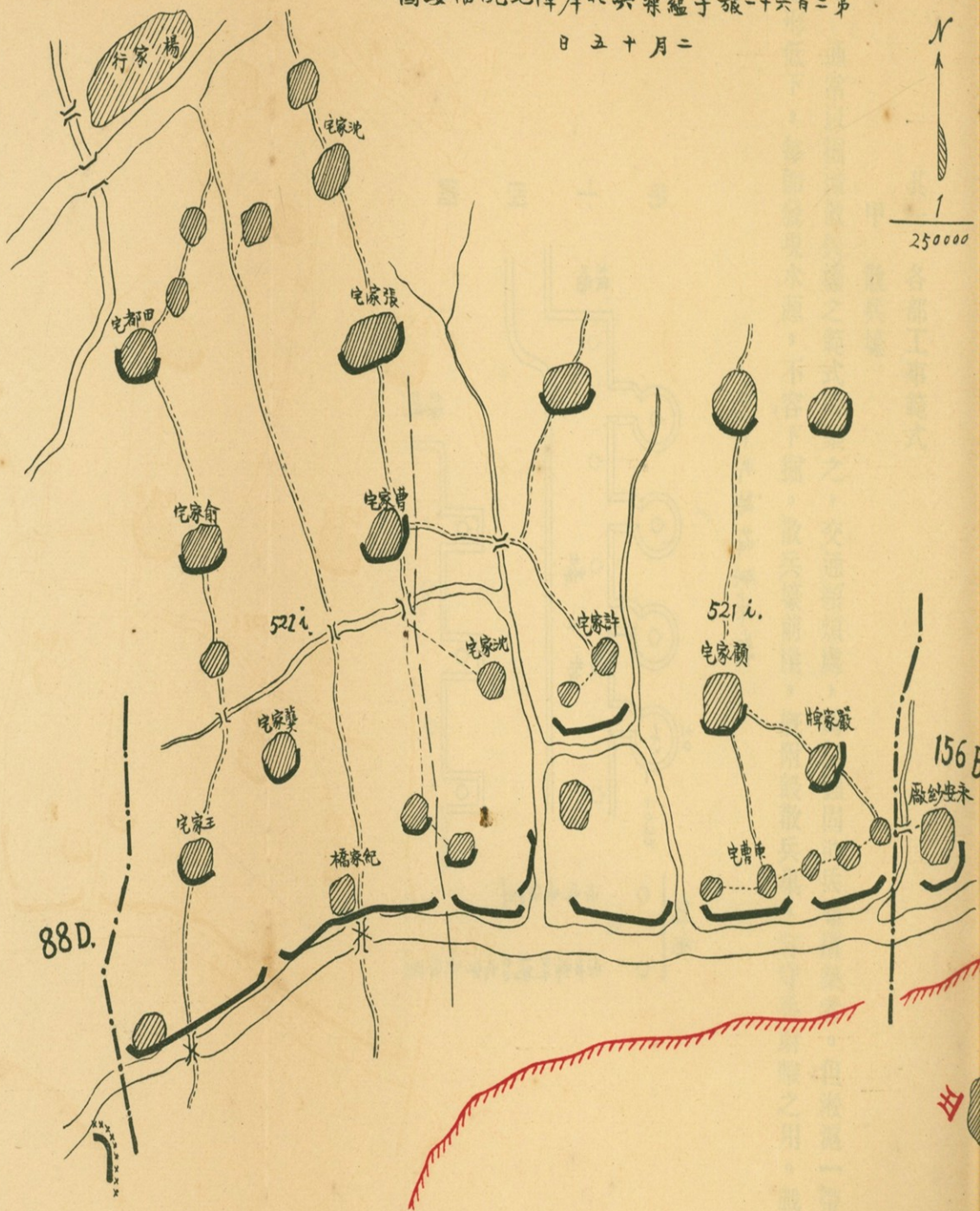




# 圖三十第

圖要備配地陣岸北浜藻葢于旅一十六百二第

日五十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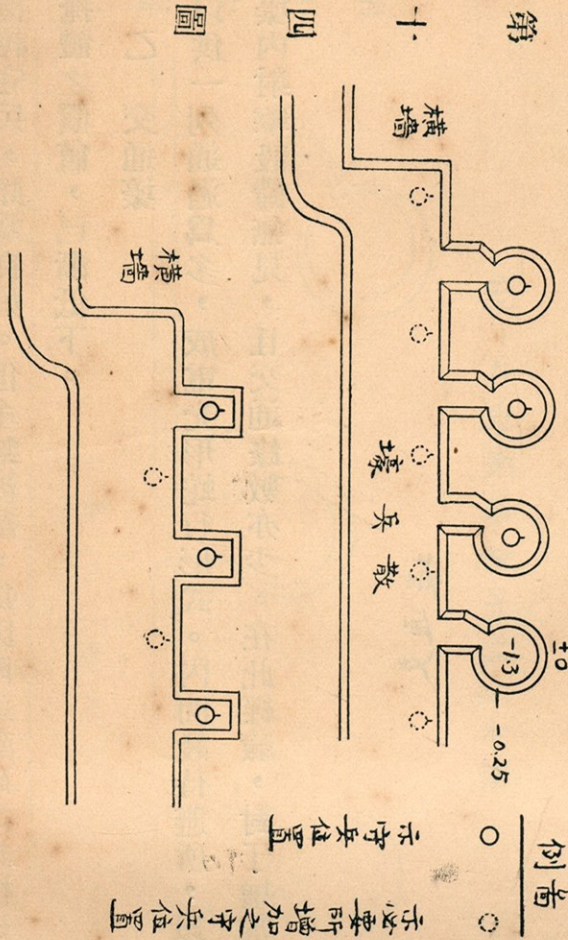


其一 各部工事範式

甲 散兵壕

通常以掘擴散兵壕之範式構築之，交通頻煩處，為以強固散兵壕構築者。但淞滬一帶，地形低下，每即發現水源，不容下掘。散兵壕前崖，概附設散兵巢，容守兵射擊之用。戰鬥

例一之築構散兵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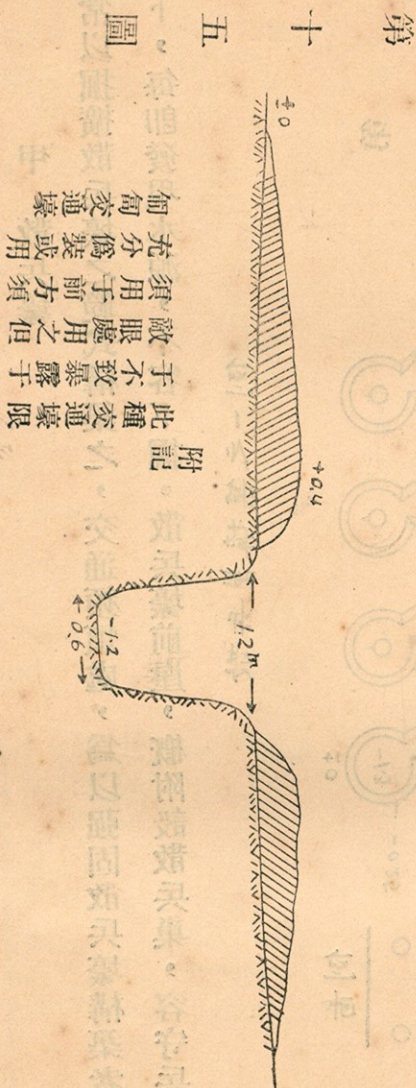


經過間，對於掩護守兵，頗為良好。但多無被覆，每因附近敵砲彈飛機炸彈炸發之震蕩而傾覆，似于土製掩體之價值，已漸低下。

### 乙 交通壕

交通壕，以供一列通過為多，成電光形蛇行形式。內間設待避所，以利用地形計，頗不規整。而交通壕內射擊設備無見，且交通條數亦少。在此經驗，對於增加火線之部隊，因此

### 交通壕



附記

此種交通壕  
于不致暴露于  
敵眼處用之但  
須用于前方須  
充分偽裝或用  
匍匐交通壕

五

十

第

圖

各師工事詳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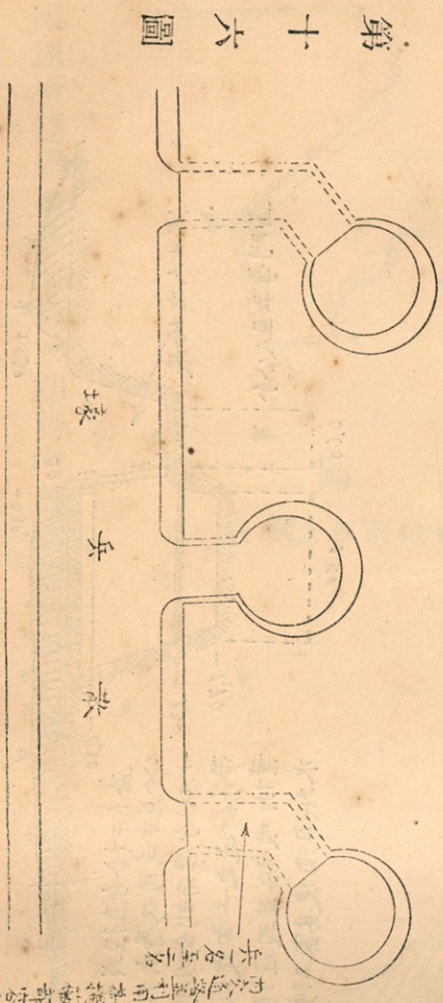


損害頗大，且對空頗暴露，無縱方向橫方向交通壕之分。其一部構築要領主張如右圖。

丙 掩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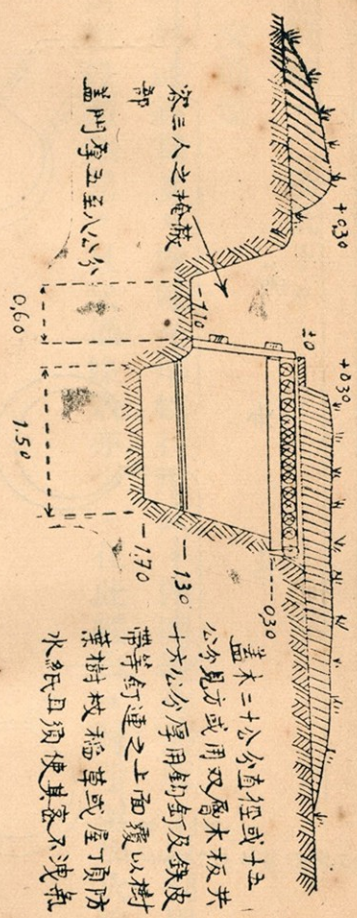
淞滬戰役中，敵之攻擊，純以砲火飛機轟炸為要素。我軍傷亡，亦以受敵飛機炸彈及砲火之威力為多。作戰之初，本注意于掩蔽部之構築。茲以淞滬作戰，地形低濕，不容下掘，未能構成洞窟式，或較強固之掩蔽部。其構成者為如左之各種，均用以抵抗敵砲火之破片者為主。

例一之部掩蔽部時後與水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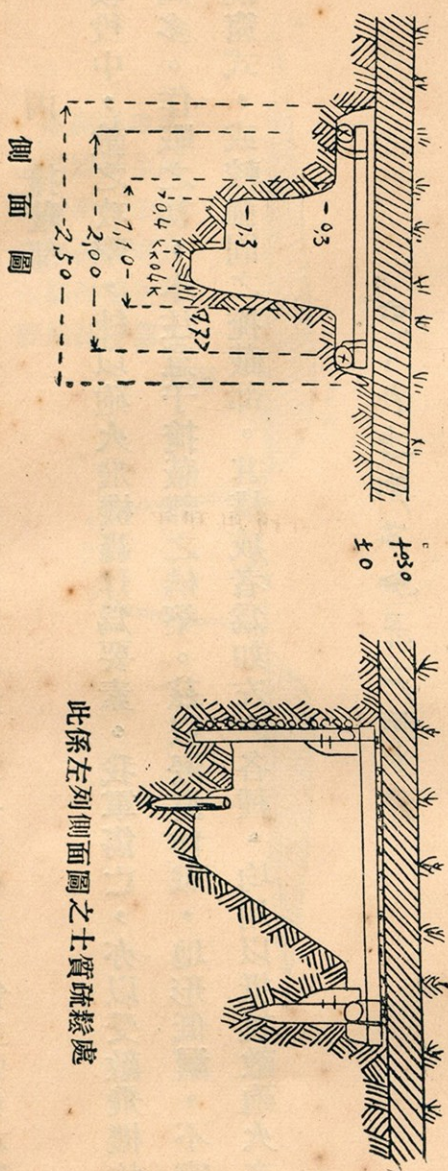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第十八圖



此係左列側面圖之土質疏鬆處



左為利用築堤之內側所構成之掩蔽部

圖 九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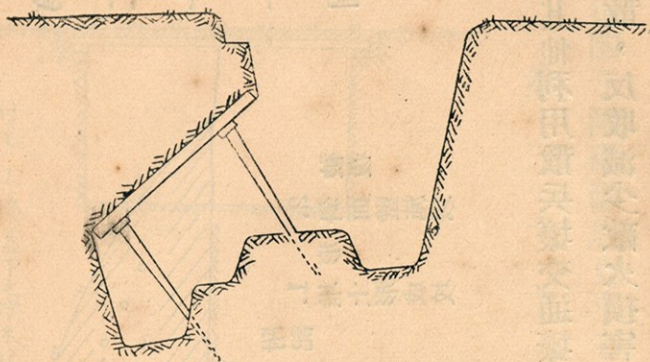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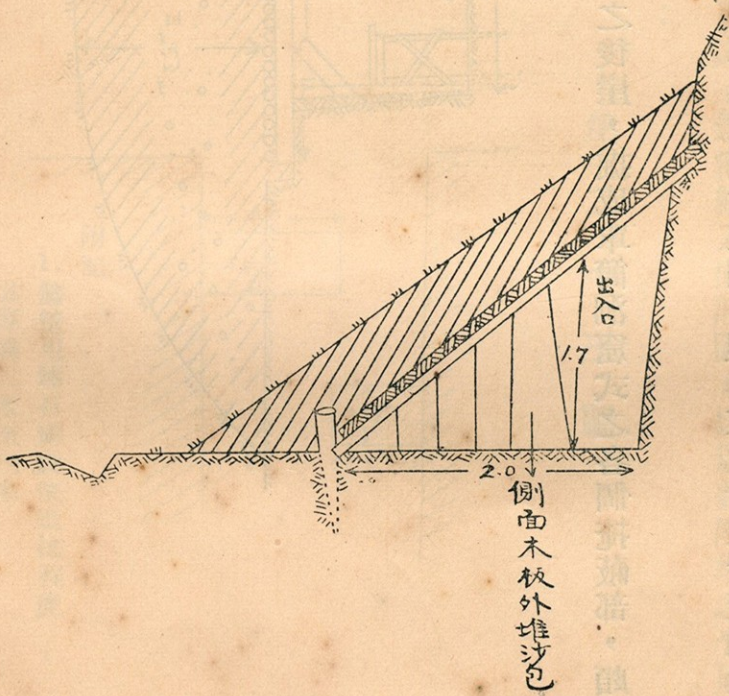


圖 十 二 第

例一之部蔽掩成構壁面斜內用利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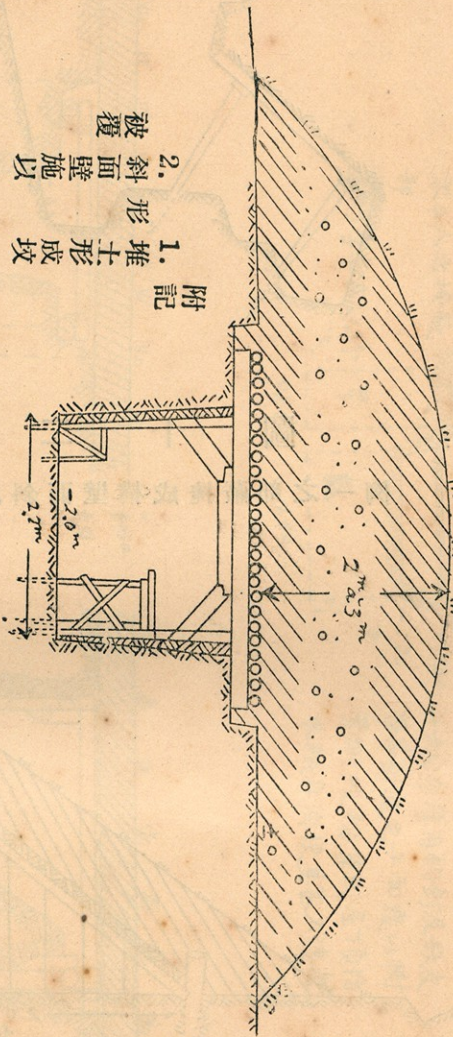
利用家屋所構成掩蔽部時，即將內部構設數層之掩蓋，附以深厚之積土，以為小部隊棲息之用。



左為指揮官用掩蔽部。

例一之部蔽掩用官揮指軍我

圖 一 十 二 第



其他利用散兵壕交通壕之內斜面橫牆之後崖，掘成單簡洞窟式之各個掩蔽部，頗簡易疏散，反收減少敵火損害之效。

以上各種掩蔽部，雖僅足抵抗敵砲兵之彈丸及破片之用，但其位置分散于交通壕內，及散兵壕直後適宜處，尚足供消極之掩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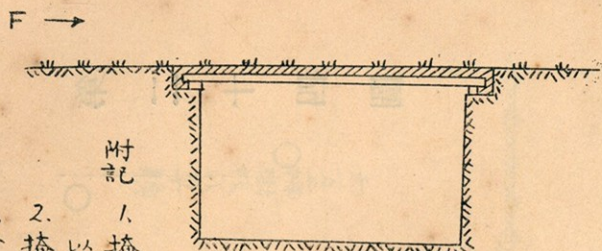


裝假及壕外車克唐碍障軍我

丁 障礙物

以構成網形鐵絲網爲主，與散兵壕平行設置之。然向縱方向設置，以區劃陣地之小區域者甚少。但關於障礙敵唐克車者，有以下數種：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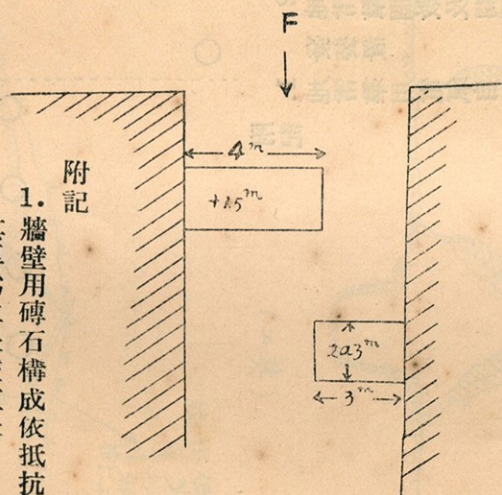
附記 1. 掩盖下之橫木抗力不足時附以薄弱之小支木

2. 掩盖上鋪草類再敷土偽裝
3. 除土大部運後方適當處
4. 掩盖上播種附近同類植物

淤滬抗目見聞錄

例一之車克唐碍障壁牆用利單我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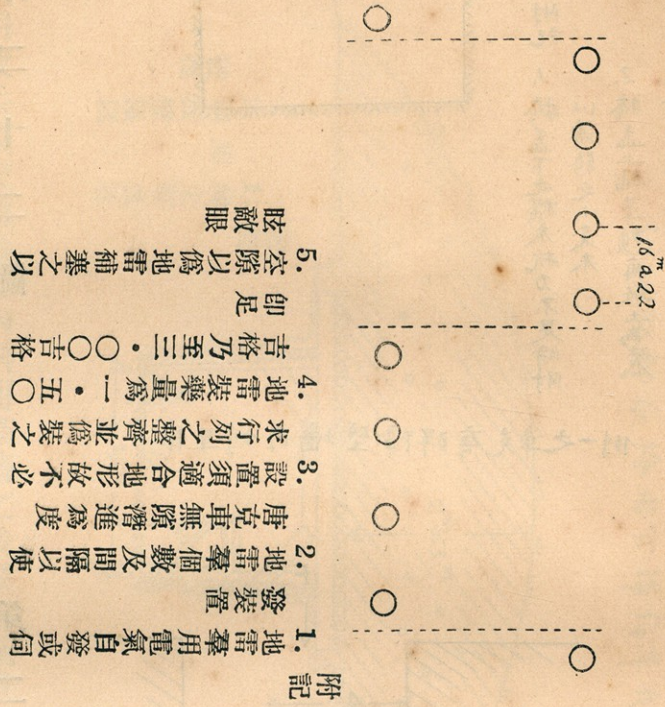
附記

1. 牆壁用磚石構成依抵抗程度其厚爲二米至三米
2. 牆壁外方垂直內方略成傾斜
3. 牆壁酌設偽裝物



我軍障礙物之地雷佈置圖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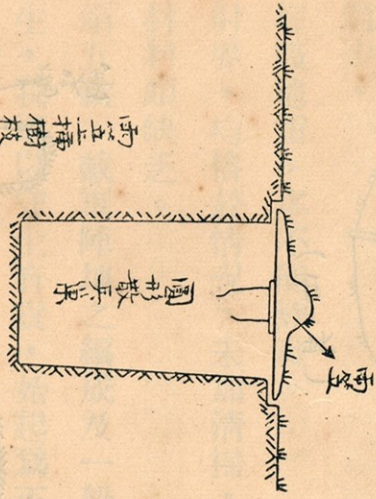


戊 偽裝

近世兵器之長足進步，航空機之顯著發達，築城之價值低下，其彌縫處置，已見于工事之遮蔽（迷彩）現象。此次淞滬抗戰，頗注意于偽裝之工事。下為實施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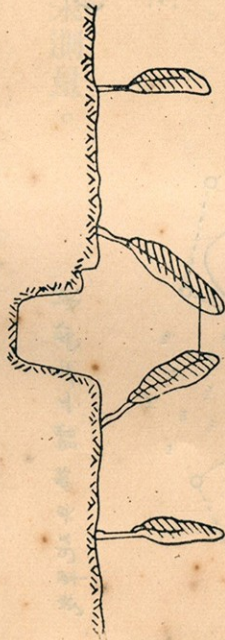
裝假之崇兵散軍我



第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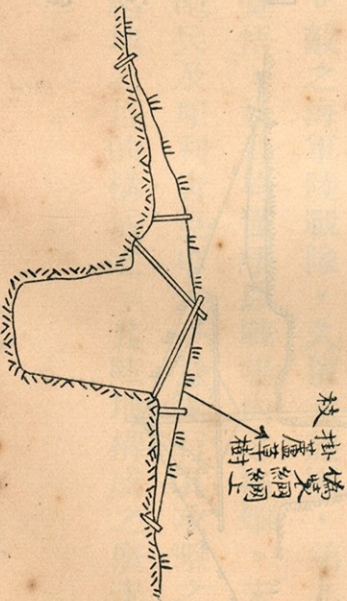
例一之裝偽壕兵散軍我

(一其)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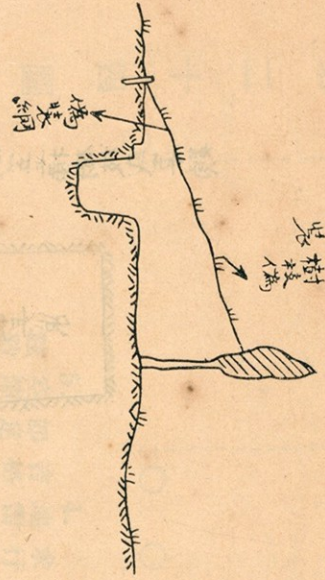
(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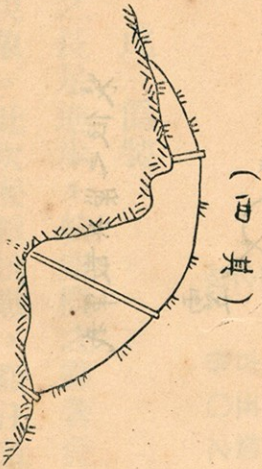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三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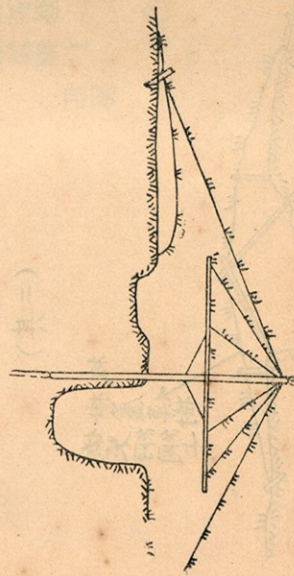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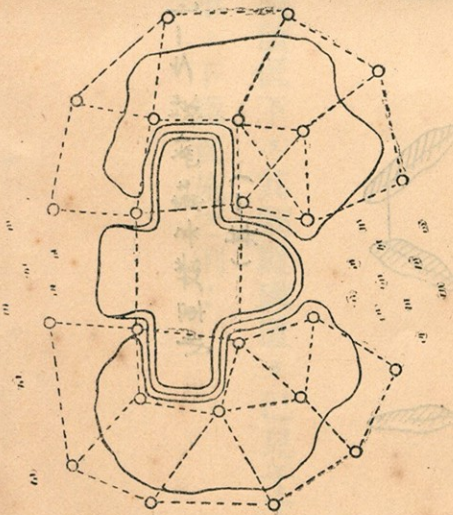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兩利之架裝偽座槍開孔軍我



第三十圖

裝偽之上體掩具地軍我



第三十一圖



一 我軍陣地內，側防火之配備，尙有未臻完善者。

二 外壕積土，有不特不能增加胸牆之厚，而且反生死角者。

三 掩蔽部大部過薄弱。

四 交通壕過少。

五 陣地所埋設地雷，多不能炸發。

六 陣地前射界，均格於情況，未加清掃，距離亦未測量。

七 築城用材料頗缺乏。

五 第五款 敵軍陣地之編成及一般構成之見聞。

四 滬戰發生，我軍以守土有責，始起爲正當防禦。敵之海軍陸戰隊·久留米旅團·第九師團先後犯我陣地時，我軍爲尊重和平，冀其野心之覺悟，始終均僅予以戰場內之痛擊，未進加圍攻以收聚斂之效。乃敵更恣行無忌，恃其優勢砲兵及犀利唐克車，一意遂行其攻擊之行為。故其防禦陣地，係爲兵力集中及爲攻勢轉移發起地之目的構成之。其陣地構成之概況，如第三十二圖。

其 一 閩北方面陣地



陣地構成之方式，其一般與我軍陣地略同，其多少差異者如下：

一 掩體及掩蔽部一般構成較薄弱，對空及唐克車防禦設備，頗無所見。蓋以我砲兵數量過少，並無飛機及唐克車等兵器爲對策也。

二 陣地內家屋牆壁如意毀壞，以開設交通路。

三 陣地前妨害射擊或展望時，均焚毀之。

四 家屋內格屨及店櫃，均利用爲槍眼或掩蔽部之內匡。

五 街市火線有構成臥姿、跪姿、立射三層射擊設備者。

六 障礙物之構成，以用拒馬及移動式鐵絲網爲主，並構成至四列之多，且間有用具釘板者。

七 陣地前易於遮蔽處，往往埋設地雷。

八 陣地兩側窗櫺欄干，均置土囊，構設槍眼。

九 適宜之家屋頂，亦構成工事。

一〇 敵之攻擊時，均分沿街市兩側成單行，各攜土囊向我前進。停止時，即將攜帶土囊，用遞送法堆積掩體。

一一 敵之裝甲汽車，每附置多量土囊，于攻擊前進時，用以掩護隨伴步兵；停止時，即用



爲兩側構成攻擊據點。

一二 利用唐克車，爲衝破我障礙物之唯一利器。

一三 敵攻擊前進時，每一面以石灰桶，或其他樽類（圓桶）等之輪轉前進，一面利用以掩護匍匐前進。

一四 敵每毀兩側家屋牆壁，或焚燒兩側家屋，向我軍攻擊前進。

其二 江灣車站體育場張華浜車站方面陣地

一 陣地一般編成，參照第三十二圖。

二 營陣地內所配屬術工物數量及構成要領如下：

1 輕掩蔽部（六人用）約三十六個。

2 中掩蔽部（十六人用）約十二個。

3 監視所十個。

4 通信所二個。

5 繃帶所一個。

6 掩蓋機關槍座二個。

7 高鐵絲網全長約九〇〇米，縱深八米。



8 低鐵絲網全長約五〇〇米，縱深三米，

9 營正面約五〇〇米乃至六〇〇米，其縱深爲三〇〇米乃至四〇〇米。

10 散兵壕用小據點工事，連以匍匐交通壕，全線成波狀式，外觀似爲一連續不斷之連式陣地。

11 交通壕橫方向者，爲各據點橫方向連絡之用；縱方向者，爲連絡前後兩平行壕之用。

交通頻煩處，得供二列兵之通過；班與班間之連絡，概以匍匐交通壕連絡之。

12 掩蔽部構成一般均薄弱者，不敷用時，利用民房代之。

13 鐵絲網在陣地前者爲網形式，成電光形配置，並開出入口兩列，間隔約距八米乃至十米，後緣距陣地前端約三〇米乃至四〇米。低鐵絲網係移動式者，設陣地內部，以劃分陣地內各區域，作獨立抵抗之用。

14 監視所設第一線之排及預備隊各二個，營預備隊二個。

15 通信所設第一線之連及預備隊各一個，營預備隊置於指揮官掩蔽部內。

16 繃帶所利用民房構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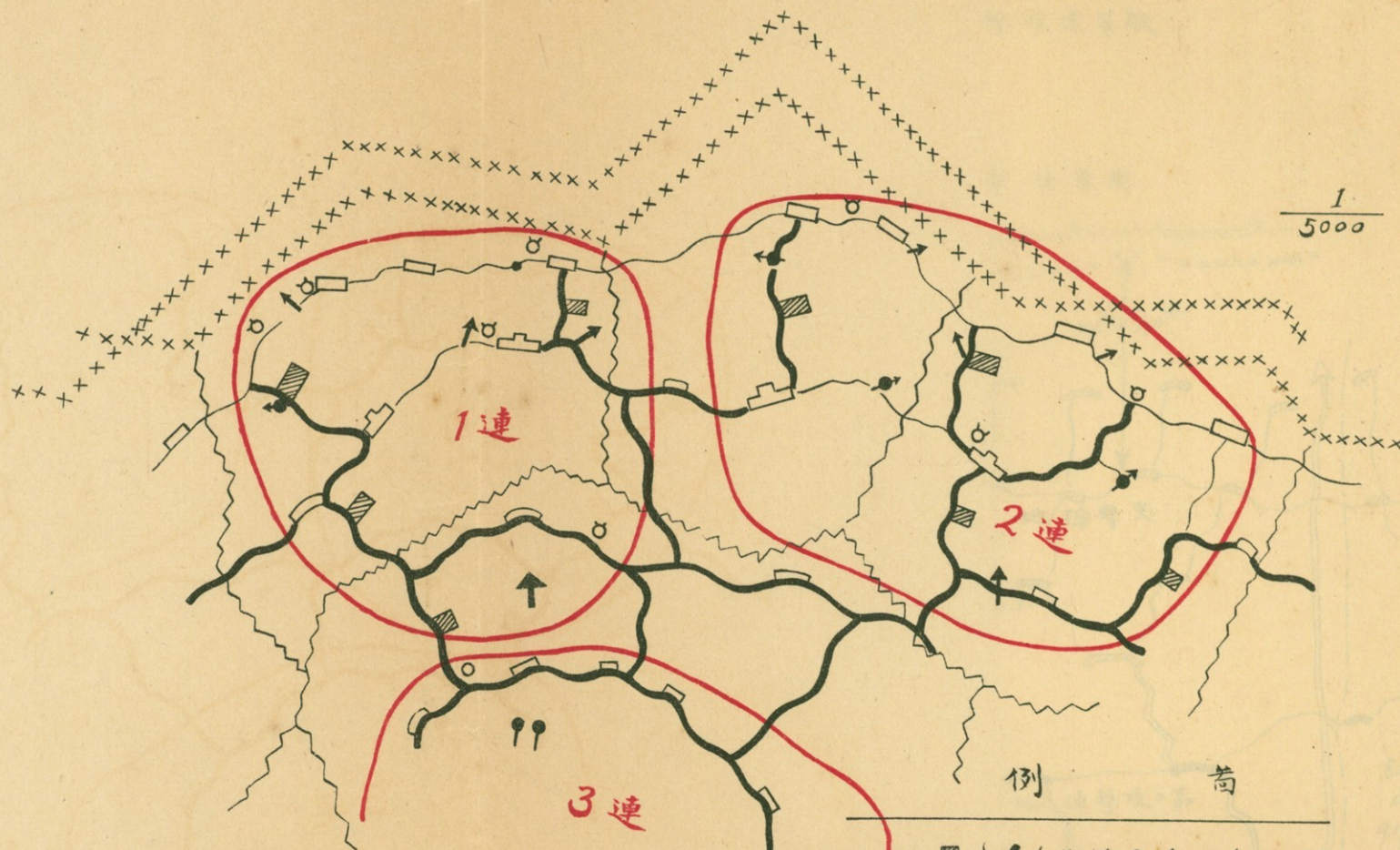
### 三 敵陣地內一般之所見

1 敵軍所構成陣地，各成小據點式，尤注意火力交叉配備，相互側防；對於班排陣地，



# 第三十二圖

張華兵馬橋宅萬國體育場間敵軍陣地編成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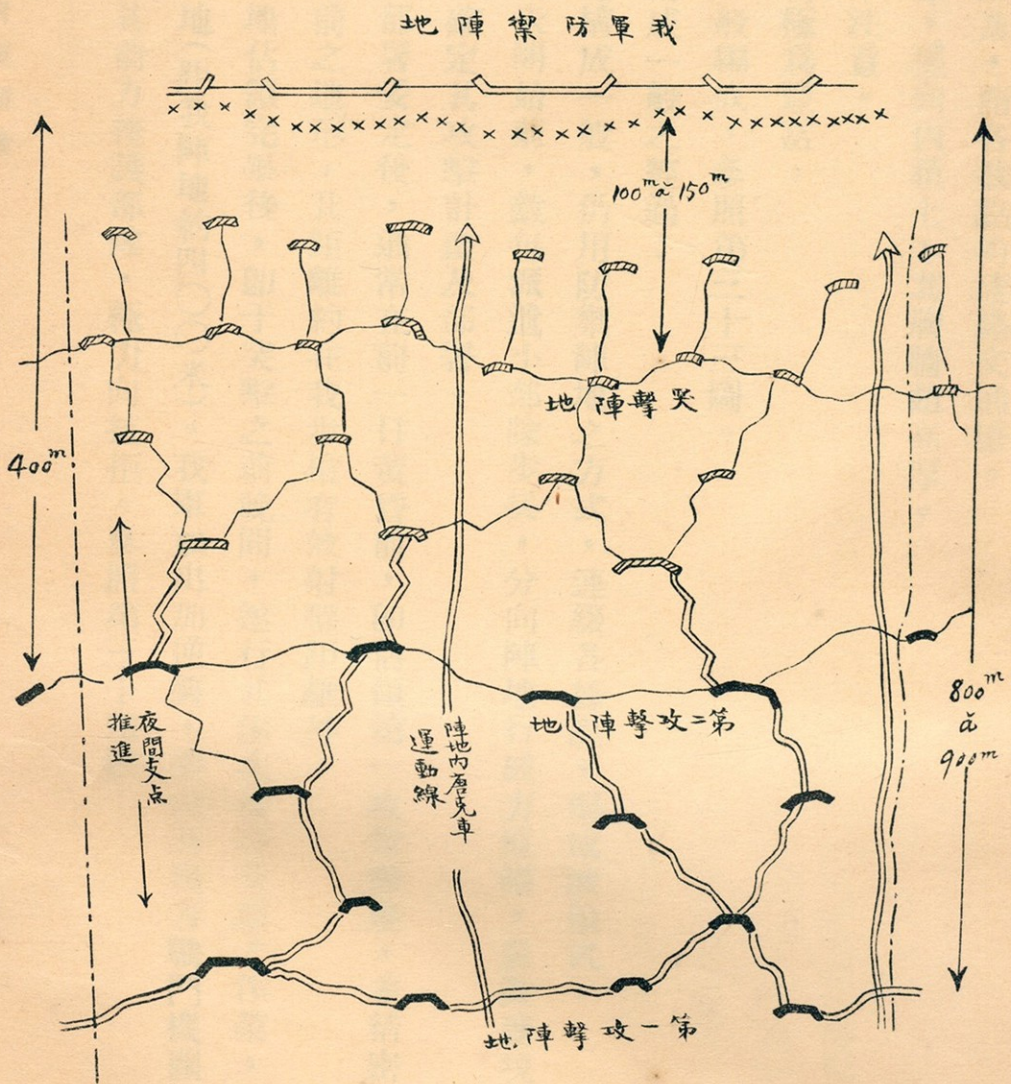
例 高

- 步槍班陣地
- 排之據隊
- 重機關槍掩體
- ↑ 輕機關槍掩體
- ↑ 平射步兵砲
- 曲射步兵砲
- 監視所
- ×× 高鉄線網
- 〰 低鉄線網(移動式)
- 〰 交通壕
- 〰 匍匐交通壕
- ▨ 輕掩蔽部
- 繡岩所及指揮官用掩蔽部
- 設于第三連守備區內



# 圖 三 十 三 第

例一之成編地陣擊攻連軍敵





均自成小段落，而各據點均連絡交通壕。

2 敵所構外壕，係向內積土，其胸牆頗高厚。

3 敵偽裝頗不注意。

4 築城用材料極為豐富。

四 連攻擊陣地一般編成，參照第三十三圖。

五 敵攻擊陣地構成一般之經過：

1 敵攻擊陣地構成一般，仍用防禦陣地之方式，連綴各據點，形成波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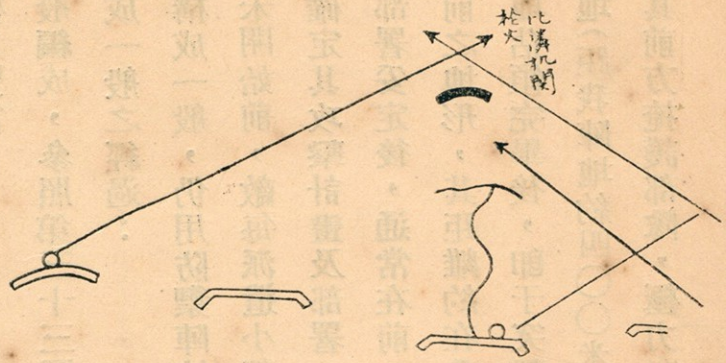
2 在近迫作業未開始前，敵每派遣小部隊步兵，分向陣地行威力偵察，企圖發現我陣地之位置，以確定其攻擊計畫及部署。

3 敵攻擊計畫部署安定後，通常在前一日黃昏前，即佔領第一攻擊陣地，並精密偵察第一攻擊陣地前之地形，其距離約在我步槍有效射擊距離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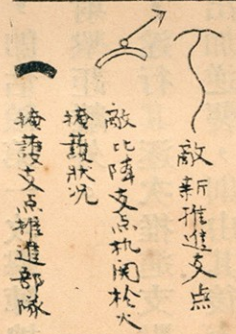
4 第一攻擊陣地佔領完畢後，即于突擊之前晚間，遂行其逐次推進支點之作業，以達至第二攻擊陣地（距我陣地約四〇〇米）。我軍如出加逆襲，則由其後方戰鬥機關（輕機槍為主）及其前方掩護部隊，極力向抗拒。參照第三十四圖：



第三十四圖



高例



5 拂曉前，敵乘機會將第二攻擊陣地，及後方交通路構築完成，即作推進突擊防禦陣地之準備。其事項如下：

a 以極強大砲火，向我防禦陣地行大規模破壞射擊。



b 唐克車開始前進，同時以機關槍火壓迫我守兵。

c 依烟幕彈掩護其步兵之攻擊前進。

6 右之準備事項實施間，第一線步兵，利用機會及地形地物，交番推進其本地區內之支點。其預備隊則任後方材料之搬運，及交通壕之構築；但均以匍匐式交通壕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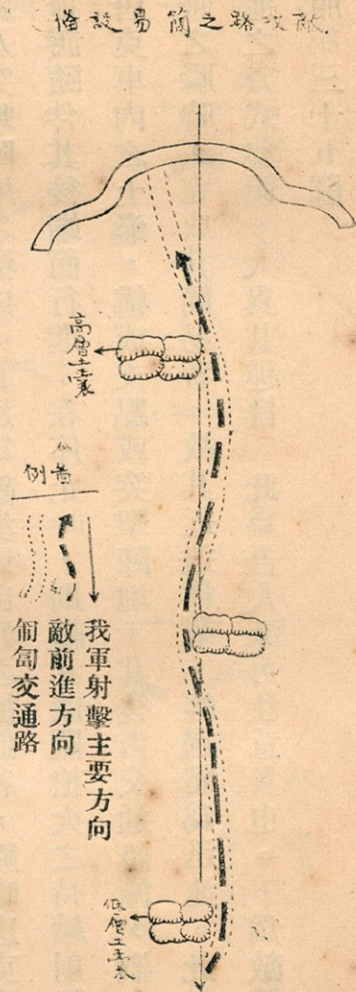
7 敵之支點逐次推進至我步槍最有效射界內時，敵更用其猛烈砲火向我行阻塞射擊，及依烟幕彈蔽遮其突擊部隊，區分突擊班隨伴唐克車極力向我陣地接近，利用彈痕或我之遺棄工事，以構成前進支點。更依此推進支點，以構成突擊陣地。

8 敵之支點及突擊陣地之構成，其足爲敵步兵良好之協助者，厥唯唐克車。在前進時，則賴其掩護隨伴其後端而行進；在停止時，則賴其機關槍火之持續射擊掩護步兵，一面得將唐克車內之土囊，構成支點或突擊陣地。其後方交通設備，概由預備隊利用其烟幕遮蔽之瞬時，完成其簡易者。故其近迫作業，經過頗爲迅速。此與前之採取對壕攻擊前進之方式要領。大異其趣旨。此爲吾人深可注意者也。下爲敵簡易交通路之構成，參照第三十五圖：

9 敵到達突擊陣地位置後，卽以端末作業法擴張工事範圍，並以煙幕之遮蔽，集結突擊兵力及器材。



第三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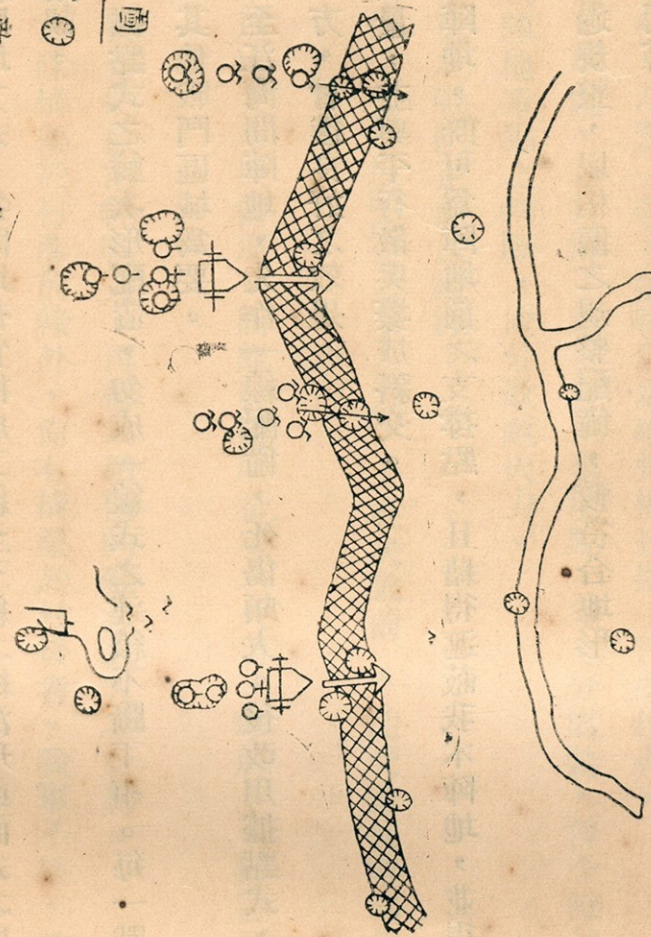
10 在敵之突擊實行前，敵砲兵以猛烈持續火力，向我工事行破壞射擊；突擊部隊亦以極大火力，制壓我側防機關，同時繼續配佈烟幕唐克車續行前進。

11 敵之唐克車進距防禦陣地約六〇米時，敵砲兵停止射擊，仍持續其烟幕之配置；步兵隨行突進，協同唐克車破壞障礙物。下圖為其一般狀況：

12 敵此次凡向攻擊，必先期集結其優勢兵力，及準備充分之資料。攻擊間，發揮其兵器之最威力，使我防禦陣地破壞無餘。繼以戰術之運用，向我突擊。幸我守兵激發忠勇愛國之精誠，砥礪奮鬥，百折不撓，誓為公理與暴力死抗，並以敵攻擊精神之不振（



狀之變開路擊突單敵



第三十六圖

- 例
- 敵砲彈痕
  - ⊗ 步兵破壞班(用玻璃筒)
  - ⊙ 步兵破壞班(用雷具)
  - 破壞班又援隊

淞滬抗日見聞錄



敵隨伴唐克車之步兵，每爲我擊斃，卽行退却，卒每與敵以最後之挫敗也。

第六款 關於築城所得之教訓

其一 陣地編成方面

一 陣地宜採取數線陣地方式，每陣地帶宜構成二線至三線之縱深形或面式之廣面積，並深感一線配備之錯誤。

二 散兵壕以採取小據點式之鱗次形配置，勿成一線式之連續不斷工事。每一戰鬥區域被突破時，以不波及及其他戰鬥區域爲要。

戰例 我八字橋至江灣間陣地，先作一線配備，死傷頗大。後改用據點式，以少數兵力配置于前方，曾獲良好之效果。

三 增設交通壕之數量，並與平行散兵壕成斜交。

四 主陣地前設前進陣地，既可爲陣地前之支撐點，且藉得遮蔽我本陣地，並得出擊時之掩護。

五 陣地之配備，勿過規整，以稍偏之規整配備，較符合地形

六 陣地之編成須無間隙。

七 陣地內各守備地區前，應各藉得各種火力之掩護。



八 陣地及宿營地，兵力均須分散。

戰例 閩北八字橋、江灣一帶，敵時以重砲飛機投擲，四處起火。

九 陣地之間隙及無工事處，須設僞工事。有工事地點，須充分僞裝，俾全陣地外觀形成一致，使敵苦於我陣地重點之判斷，使分散敵火力。

一〇 陣地須有相當寬之戰鬥正面及縱深。

戰例 廟行鎮之役，我正面兵力過于集結，在決戰前，徒受敵長時間集中射擊之損害。

一一 第一線陣地不用增大步兵密度，而能發揚所希望之火力，寧將主力控置于第二線，乘敵紛亂而逆襲之。

一二 陣地之作用，在先使敵消耗戰力，再轉為積極的殲滅敵人之行爲。

一三 敵軍工事，通常除構築於村落前緣外，尚有構築於村後者。我軍不察，常向直進而受損害。

一四 敵人每佔據一地，隨得構架鐵絲網，有時並設電網，頗爲迅速。我恢復陣地，須用迅雷之手段。

戰例 小場廟爲敵佔領，俟二小時後，我反攻即遇電網。



其二 細部設備及注意事項

- 一 散兵壕內附設散兵巢及各個散兵掩體，或增大間隔，頗爲有利。
- 二 胸牆以設於自然地上爲宜，卽不得已在地面上設置時，亦須低下，須增加其厚至二米以上，且與自然地自然連接，勿現稜角。
- 三 街市中之胸牆，厚須在三·〇〇米至四·〇〇米，方足抵抗敵砲彈之連續命中。
- 戰例 闡北巷戰各役經驗。
- 四 槍眼之射擊方向及角度不宜過小，且勿暴露，應其必要施以偽裝。
- 五 交通壕須多附射擊之設備，以限制敵突進後之自由，並側方多設掩蔽部。
- 六 機關槍須多構成預備陣地，且勿高出自然地，免爲敵偵知，受敵砲火飛機之損害。射擊時，勿行連續不斷之射擊，須作五六十發之斷續射擊。
- 戰例 在闡北、江灣，初因機關槍陣地暴露，損害極大。
- 七 在巷戰時，機關槍座以配置於堵塞工事兩側，或家屋樓窗上爲宜，切勿置於街心，受無謂之損害。

戰例 闡北巷戰各役經驗。

- 八 掩蔽部如不能充分強固，則寧將個數增加，分散配置，且講求遮蔽之手段爲宜。



戰例 敵集海陸空軍砲火攻我吳淞，砲彈及飛機炸彈之轟擊，不下二萬發。以我陣地配置分散及有多數掩蔽部，結果，我僅死傷官兵二百餘員名。

九 掩蔽部以能深入地中，以坑道式方法構築爲良。總之土製掩體，欲使其抵抗愈大，不能延展於水平方向，即須擴大於垂直方向也。

一〇 障礙物以使用帶刺鐵絲網及防唐克車之陷窰爲主。

一一 鐵絲網如以深厚之一列，寧如淺薄之多列爲良。

一二 鐵絲網須分橫方向用、縱方向用二種。縱方向者，用以隔斷陣地之內部，限制敵之衝突。

一三 陣地前方之道路橋梁，須完全破壞，在可能範圍構成氾濫，其利極大。

戰例 蘊藻浜及吳淞之橋梁，初未破壞，敵利用衝鋒。後經破壞後，敵無法進攻。三月一日之撤退時，敵因交通困難，不能向我追擊。

一四 陣地前方埋設地雷，及利用溝渠爲外壕，對敵唐克車防禦，極爲有利（或敷置稻草燃料，亦可燒唐克車之無限軌道之部）。

戰例 二月廿日——廿一日，江灣、閘北陣地前地雷爆發，毀敵唐克車十餘輛。

一五 對敵唐克車有通過可能之地點，應預築陷窰，施以偽裝，足可防止敵之衝突。如偽裝



與附近地面顏色不一致時，可于附近多設同樣之偽裝以欺騙之。

一六 陣地前可設置手榴彈代用之地雷。

一七 河川對岸附近地區，在陣地上爲射擊之死角，且爲敵佔據，則成隔河對持之勢，與我極爲不利。故須特別注意，或以側防火消滅死角爲要。

一八 工事須力求改善堅固，以減少損害。此外對於交通連絡，尤須十分周密，方能作機動之出擊，以收瞬息制敵之效。

一九 陣地前方村落及其他顯著目標，則須行精密之距離測量。必要時，並設標識。

二〇 須設夜間設置射擊及固定設置射擊設備。

戰例 敵往往利用暗夜濃霧及烟幕以接近我陣地。

二一 陣地後方橋梁過少且過高，部隊通過時，易爲敵集中砲火之目標，須設法增設或修改之。

二二 偽裝之遮蔽，已成爲陣地構築主要之趨勢。

## 第八章 關於兵器方面之所見

此次滬戰抗日戰役，我國軍乃係迫於生存之自衛，倉卒起而應戰。故所有一切戰備，皆



談不到；尤以兵器一項，向皆購自外國，概係人棄我取者。處茲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時代，相形之下，不啻矛盾與槍砲對持也。即第五軍方面，雖年來購有一二新式兵器，然臨戰之際，亦因訓練未到，運用欠佳，致亦不能發生若何之效能，殊爲可惜。至若敵軍方面，因滬戰並非國與國間之主決戰，其所用兵器，在歐戰初期，皆已出現，世所盡知。故吾人以爲對此次滬戰兵器上之研究，與其斤斤於技術方面之講求，毋寧多注意於兵器在戰術上之研討也。具申意見，幸閱者鑒及之！

### 第一節 日軍對滬戰所用之兵器

我國軍人，對於技術方面之問題，向少研究。其原因乃由於歷年內亂未已，政府無暇從容講求徹底之軍事教育，致一般有志青年將校，雖有志亦苦無門徑也。故在敵方未公布其使用於戰場之兵器以前，我參戰之將士，頗難得對敵兵器有詳到之評解者。因而吾人欲對其作如何見解，更苦探詢之無由。茲將日方此次參加滬戰兵器之種別列左：

重機關槍

輕機關槍

步兵砲

15cm重砲



野砲

山砲

高射砲

唐克車

爆炸機

偵察機

裝甲自働車

烟霧彈

毒瓦斯彈

照明彈

燒夷彈

信號彈

探照燈

重機關槍

日本所用重機關槍，其口徑多為六·五厘米，最大射程約三千五百米，發射速度每分



間約五百發內外，連續發射彈數鮮有知者；槍架仍多三腳架式。其瞄準具裝置頗完全，能間接射擊。其射手之技能，亦較我國者爲優良。

### 其二 輕機關槍

晚近對輕機關槍之趨勢，多主張減口徑以增加攜帶彈藥之數量。故日本輕機關槍之口徑，多如其步槍爲六·五厘米；發射速度每分鐘約五〇〇—六〇〇發。至如日本年來宣傳配有高射脚對空用之輕機關槍，尙未之見。此或由於我國之無航空部隊，日人有以放胆而不用之歟？

### 其三 步兵砲

按步兵砲分平射曲射兩種。平射步兵砲，亦稱爲狙擊砲，專以撲滅敵之機關槍巢爲主。而曲射步兵砲，即輕迫擊砲之一種。日軍此次在戰場使用者，平射曲射，兩種均有。其口徑則言之者各異：有三·五生的者，有四·七生的者，姑誌之以待參考。至如以一砲架併列，或重疊平射曲射兩種砲身，而能完全步兵砲及對戰車砲兩種任務者，亦尙未見。

### 其四 十五生的野戰重砲

歐戰中，德軍最感十五生的之重榴彈砲爲有用。尤於英土達旦海峽一役，英法軍雖以十萬海陸之衆，猛攻經年而未奏功者，皆由於海峽兩岸，移動射擊之十五生的榴彈砲爲有力也。



。遊動要塞之說，由是而益盛。日軍此次淞滬戰役，對我幾以十五生的榴彈砲爲主。其破壞力之偉大，不亞於歐戰當年之情狀。其最大射程，約爲一二〇〇〇米；射向爲四十五度。日軍使用，多爲集中破壞射擊，分屬於各師者，則爲數不多。

### 其五 野砲

野砲爲師屬砲兵之主體，協同其他各兵種，從事各種戰鬥；而尤以射擊移動性之軍隊目標爲有利。故對其要求：運動須求輕捷，發射須求迅速，射程須求遠大，彈道須求低伸，方向須求易變。凡戰場能見之目標，均以能射擊爲要也。日軍此次所用野砲，多爲一九〇五年式者，口徑七·五生的，初速約爲五〇〇米，最大射角爲一九度，砲身重約三五〇瓩云。日軍不但用射擊活動目標之軍隊，且以之破壞及行地域射擊，頗能呈極度之活躍。然此皆由於我軍毫無砲兵，故敵人射擊無往而不自由也。

### 其六 山砲

山砲以協同步兵在山地作戰爲主要任務，故其主要之性能，以運動性大爲第一要素。通常砲身重量，約在百啓羅格蘭姆左右，其長不得過口徑十四倍。日本所用山砲卽屬此種，口徑爲七·五生的，與野砲同；最大射程爲八〇〇〇米。淞滬戰場，河川溝渠錯綜，一如山地之運動不便。日軍使用之山砲，其數量較其他砲種爲多，收效亦頗偉大云。



### 其七 高射砲

高射砲爲防空惟一之良好兵器。日本此次參加滬戰者，其口徑爲七、五生的，最大射高，據云可達一萬米，爲自動砲門；砲架爲基塔式，多用汽車牽引。然因我國空軍力弱，從未到敵空一試身手，致敵軍雖有良好高射兵器，亦無所用。故其效力如何，尙未知也。

### 其八 唐克車

唐克車通常分爲三種：

1 大型戰車——二〇噸以上。

2 中型戰車——一〇—二〇噸。

3 小型戰車——一〇噸以下。

自戰車發明活躍於戰場以來，各國軍學家對戰車之戰術，因國情、歷史、地理等關係，其使用之方法及主體，亦各異其趣旨。一如對海軍之建設，有主張大艦少數主義、小艦多數主義者。然以吾人見地觀之，頗贊同英國以小型戰車爲主體之主張。蓋在戰術上與其圖能大用，不如活用也。日軍使用淞滬戰場之戰車，多爲中小型者，時速最大爲三〇—四〇啓羅米達，超越力爲二—三米左右（然在戰場實際狀況，很少能如此者）；其武裝以機關槍爲主體。中型者則附有小口徑砲。此次日軍對戰車之使用，因我軍忠勇異常，致發生效力頗小。現在



我國談兵器者，多以飛機之威力超逾戰車殊甚。是亦可見戰爭結果之影響矣。

其九 飛行機

中國近年鑒於各國積極建設空軍，亦籌大批款項，向德美諸國，購買飛機。除交通行飛機外，在軍用者多為偵察機及輕爆擊機，故在內戰時，尙能一顯其威力。及至淞滬抗日戰起，我空軍因物質及技術兩相缺乏，遂皆掩旗息鼓，靜待戰局之結束。故日軍此次參加滬戰之飛機，僅派出偵察機及爆擊機兩種，而戰鬥機則未參加。是乃由於我已早先放棄制空權，用不着如何掩護，如何戰鬥。然即此兩者，對我京滬、滬杭沿線之破壞威脅，已足使我國人民飽受其恐怖及傷害。茲將敵軍投擲之爆彈效力列如左表：

爆彈	區分	
	深度(米)	漏斗孔(米)
二〇〇磅爆彈	二·五〇	徑八·〇〇 積一〇〇·〇〇立米
五〇〇磅爆彈	三一四·〇〇	徑一〇·〇〇 積一五〇—二〇〇立米
		貫通家屋
		三一五層
		五—七層

觀上表，即可知我蘇滬杭一帶遭其爆擊之傷慘。而我國對空軍之建設，實不能不急起直追也。至日機之速度，約為三五〇吉米左右；航續時間，約為四—六小時云。



### 其一〇 裝甲汽車

裝甲汽車，乃用普通汽車而加以裝甲及武裝者，亦爲戰鬥兵器之一種。然據吾人論之，其主要任務，仍在通信、運輸彈藥、裝載高射砲、探照燈等。蓋此次日軍之裝甲汽車，多被我勇敢之官兵投擲手榴彈而破壞之，其效用並不見若何偉大。此由於汽車速度及裝甲兩者之要求，乃站在反對之地位，各國學者對此尙無若何之決定也。

#### 其一 特種砲彈

日軍在滬使用之特種子彈，尙未發現其用毒瓦斯彈。常用者，僅烟霧彈·燒夷彈·信號彈·照明彈數者而已。其中尤以烟霧彈·燒夷彈兩者使用最多。烟霧彈多係黃燐·無水硫酸等發煙劑製成之白色煙霧，而燒夷彈則多爲碰炸之裝置也。

#### 第二節 我軍對滬戰所用之兵器

我國軍隊使用之兵器，大部皆爲時代之廢物。在外人視之，幾已視若陳列館之玩弄品。故吾人對兵器方面可得述及者，只有第五軍方面所用之一二兵器。茲分述如左：

#### 其一 自動步槍

此種步槍係購自德國，口徑爲七·九米厘，射程二千米達，槍長爲一·二〇米，重約八磅。其優點如左：



- 1 彈道低伸，速度頗大，侵徹力極強。
- 2 有自動裝置，發射容易；殺傷力頗大。
- 3 瞄準射擊，均頗便利精確。
- 4 槍重不大，運用攜帶便利。

是槍爲步兵連在火戰中最重要之武器，非有精深之訓練，徹底之了解，則不能達到此兵器之圓滿要求。我軍此次雖有如斯之進步兵器，然不能充分運用收其效果者，實平素訓練之欠周到也。茲將學習自動槍應習練之事項述之如左：

- 1 使用自動步槍，須能運用於各種地形、地物、地面、彈痕地帶、家屋內部、牆籬後背、屋頂、樹上等。

其次則爲講求改良地形，或利用補助方法，以增進自動步槍之效能。

- 2 練習單簡掩護物或偽裝之裝置，及敵火下之匍匐潛行。

- 3 身負槍重時，須能行數啓米之距離，及在困難地形或夜暗之裝着防毒面具時，行動須敏捷確實。

- 4 練習各種障礙物之超越，及進入陣地之隱蔽

- 5 自動步槍射擊時，多行迅速的奇襲射擊；同時須臨事不發生準備有遺憾。



6 練習敵火下情況緊急時，能將槍上發生障礙消除裕如。

其二 二生的口徑小加農砲

小加農砲爲德國最近製造最精便犀利之兵器，爲步兵重火器之一種，與機關槍協同爲步兵連實行任何戰鬥時之主要兵器，能爲吾人解決以下之諸問題：

1 各國軍學家常感覺戰車利用遮蔽地形或煙幕迅速施行攻擊時，步兵須有攜帶永屬自身之一種兵器以行抵禦。

2 通常軍師內均有砲兵爲陣地戰時步兵之掩護，然如在運動戰或分散宿營之部隊，則非有步兵自備之武器，則防禦絕難奏功。又如敵人飛行機專向我機關槍、衝鋒散兵、傳令所及預備隊等投擲小炸彈時，或與敵機關槍協同低空飛行向我攻擊，及協同敵砲兵向我爆擊時，均感覺步兵自身有獨立防禦兵器之必要。

3 對敵人之機關槍巢，不及待我砲兵破壞時，如無相當制壓破壞之兵器，勢必先蒙損害，因此有於步兵最前部隊配屬理想兵器之必要。

以上諸難問題，此二生的小口徑砲經若干之研究、探討和實驗，確能答覆圓滿之要求。茲述二生的小口徑砲性能如左：

1 初速每秒鐘約爲八三五——八七〇米達。



2 精度與機關槍相等，其破甲榴彈在五百米之距離時，能穿透三米厘厚之鋼板。

3 射程約在四〇〇〇米以上。

4 射擊速度每分鐘二八〇發。如將更換彈匣時間計算在內，則每分鐘約一百發。

5 砲管及門之重量約爲六〇鈃，砲架八三鈃，兩車輪二鈃。

觀上述之性能，知此砲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隨步兵前進，挽曳馱載，均極便利。尤特色者，其砲架可能於數分鐘內改成射擊飛機用之砲架，其仰角幾可垂直。惟因射擊速度甚大，彈藥補充困難，故當未發現有利之目標時，切勿任便發射。對所在之陣地更應祕密，勿令敵發見，是爲應注意之事！







第六十一師附古團佔領十三河灘、陸家橋（屬之）之線，構築強固工事，拒止當面之敵。

第七十八師主力爲預備隊，集結于唯亭西端地區。

乙 第五軍佔領石牌南端至白茆、新市之線，右翼派出一部至陸家頭鎮，與梅李四十七師連絡；主力控置于東塘墅、常熟之間。如萬不得已時，則撤據後塘胡至崑城湖、常熟之線。其部署如下：

第八十七師佔領石牌——白茆——新市之線，構築強固工事，右翼並派出一部，與梅李四十七師確取連絡。

丙 第八十八師主力應集結常熟城附近，並派出一部至滄口方向警戒。

第四十七師擔任常熟東北梅李鎮、謝家橋東北沿江一帶佈防，對江面警戒，與常熟八十八師確取連絡；其主力集結于常熟西北大叉橋附近。如梅李受優勢敵之壓迫，則固守小王橋、謝家橋至福山鎮之線，並應注意沿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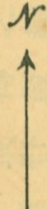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我軍陣地編成之一般

高唱一線陣地配備之德軍，于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初期中，不能受法軍大規模之準備



蘇滬我敵軍陣地要圖

第三十七圖



1 / 200000





砲擊，本已成爲過去戰史之紀載。蓋近世砲兵數量之增多，威力之強大，補助砲兵諸機關之備，在有準備突擊企圖之敵之持續集中砲火下，足可使一線散兵壕全部顛覆，人員飛翔空中，預備隊不能適應增加于火線，致難達陣地之保有，乃爲必然之事實。我淞滬抗日軍于八字橋、江灣之線，及江灣與小場廟、廟行鎮、蘊藻浜河畔之線或陣地，頻受以重砲二三門、野砲七二門、山砲六十餘門爲編組，且純以砲兵爲基礎之戰術之敵攻擊，陣地屢呈不安而岌岌不可終日之情狀。然尙足賴以維持者，實徒以我抗日軍之忠勇煥發，以肉彈與鐵彈交換所得之結果也。但爭搏果長此持續，人力果得以抵抗機械力否，自屬疑義之問題。是我抗日軍遂得最深刻之教訓，而感陣地之堅強分散，及獨立性之需求程度，愈形迫切。並以無論于巷戰或野戰地區，第一線配備多數兵力，已認爲絕大錯誤。是于值我軍撤至第二防線之當時，關於陣地編成計劃之立案，乃成大變化焉。茲分別述之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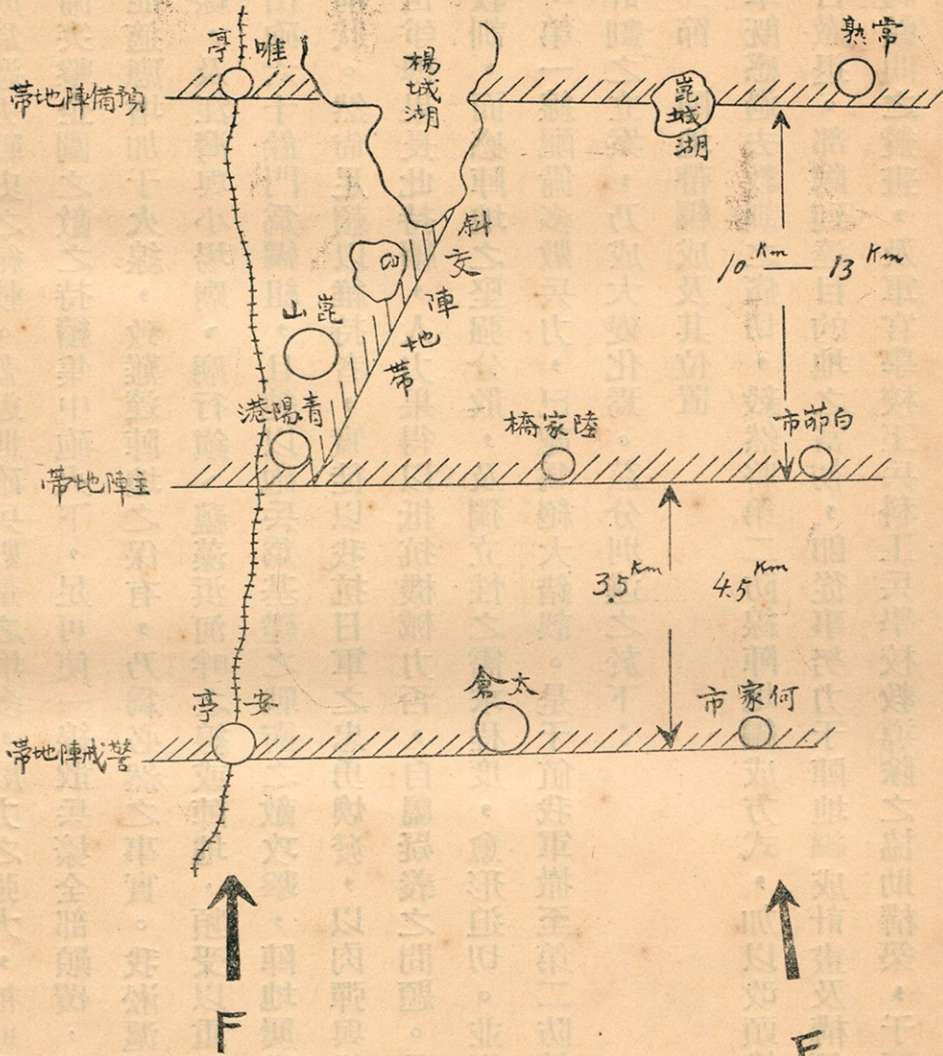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陣地帶編成及其位置

我抗日軍既感過去教訓之痛切，毅然將第二防線陣地編成方式，加以改頭換面之變更，當于三月二日撤退。部隊到達目的地之當初，即從事努力于陣地編成計畫及構築之實施。其一部並得德國顧問之贊畫，及軍官學校工兵科工兵學校教導隊之協助構築，于三月初旬，遂構成如下之陣地帶焉。



圖 八 十 三 第

覽一置位帶地陣間熟常山崑軍日抗



淞滬抗日見聞錄



警戒陣地帶 以據點方式編成，並以簡易散兵壕輕掩蔽部及若干鐵絲網，或利用溝渠爲障礙物構成之。其陣地間之空隙，則以游動警戒部隊閉塞之，並以少數兵力守備之。

主陣地帶 以據點式所構成之二線成之；右翼依托吳淞江沿青陽港西岸，以亘至石牌、白茆、梅李之線，並以崑山城爲軸心，巨隗、備湖北端以至楊城湖東側，亦構成二線之斜交陣地帶。

預備陣地帶 以據點式構成之三線構成；右翼依托沙湖，扼唯亭附近鐵道線，及巨楊城湖、崑城湖中間地區，以至常熟城、揚子江右岸，遂形成大縱深之防勢陣地矣。

## 第二節 陣地帶編成之觀察

基于猛烈之火器，而由一線陣地趨于數線陣地，以敵之于狹小正面配備強大預備隊于縱前直進之攻擊法，陣地之需要強大彈性防禦力，無待言也。我抗日軍本過去之經驗，尊重世界大戰教訓之紀載，編成以上之陣地，以達『防禦會戰之目的，在于消耗敵之戰力，以期節約我固有之戰力。』之防勢會戰根本基礎要領，自屬吾人正當之觀察。但于另一方面，我抗日軍砲兵數量之極端減少，而制空權之被敵剝奪，益限制我砲兵之發揮，而更增進敵優勢砲兵之威力。其他步兵自動火器之不完備，及訓練教育之缺欠，果能達到陣地所具備之期望否，尙須研究也。



第一陣地帶，工事僅以簡易方法構成，而帶內之戰鬥要素，又未可許分割以相當數量（全線僅步兵一團）配置，今期以掩護後方第二陣地帶（主陣地帶）形爲緩衝地區，以吸收攻擊之激動，儘力打破敵之攻擊配備，實不可得。更以我防禦砲兵之劣勢，不能限敵砲兵在距我第一陣地帶前四吉米以外展開，則其延伸之彈幕，足可由第一陣地帶而同時達于第二陣地帶；而使敵若不奪取我第二陣地帶前之地區後，不能準備真攻擊，因此使敵浪費時間與志氣，或使敵僅爲攻略前方陣地帶，卽費強大之力，其後爲續行大攻擊，可使于事前必費之力量等，亦難以期望也。但于此情況下，而此項第一陣地帶之抗拒，亦大足使敵之眼目，距我第二陣地帶較遠，及第二陣地帶內守備部隊，得有準備戰時之餘裕也。

第二陣地帶（主陣地帶），在于第一陣地帶及第三陣地帶編列其前後。就我抗日軍主力之配備上觀察，及地區之適當利用，已成全防禦編成之骨幹，自爲主戰鬥陣地帶無疑義矣。但於第一陣地帶之構成狀況，已如上述。我砲兵既不行阻塞射擊阻止其前進，而對於攻擊準備完全之敵軍，頗有將第一陣地帶于一擊之下而超越之虞。是于此陣地帶須具極充分之防禦力，方足以拒敵攻擊于最後也。

第三陣地帶（預備陣地帶），自屬爲第二陣地帶所構成之預備陣地帶，以其地區之適當利用構成之趨于縱深配備，頗足爲主陣地帶（第二陣地帶）萬一被突破時，以此陣地限制敵波濤



之堤防。但與主陣地帶之距離，一般在十二吉米以上，其至少限亦在八吉米以上。更以其間河渠縱橫交錯，交通設備，未臻完善。假定敵以最大威力強襲我主陣地帶，而我預備陣地帶之預備隊，果能適當毅然遂行逆襲，而挽回主陣地帶爭搏之戰勝否，此吾人未敢言也。然作爲喪失地區所行之攻勢移動之發起線，並阻止敵之最後侵入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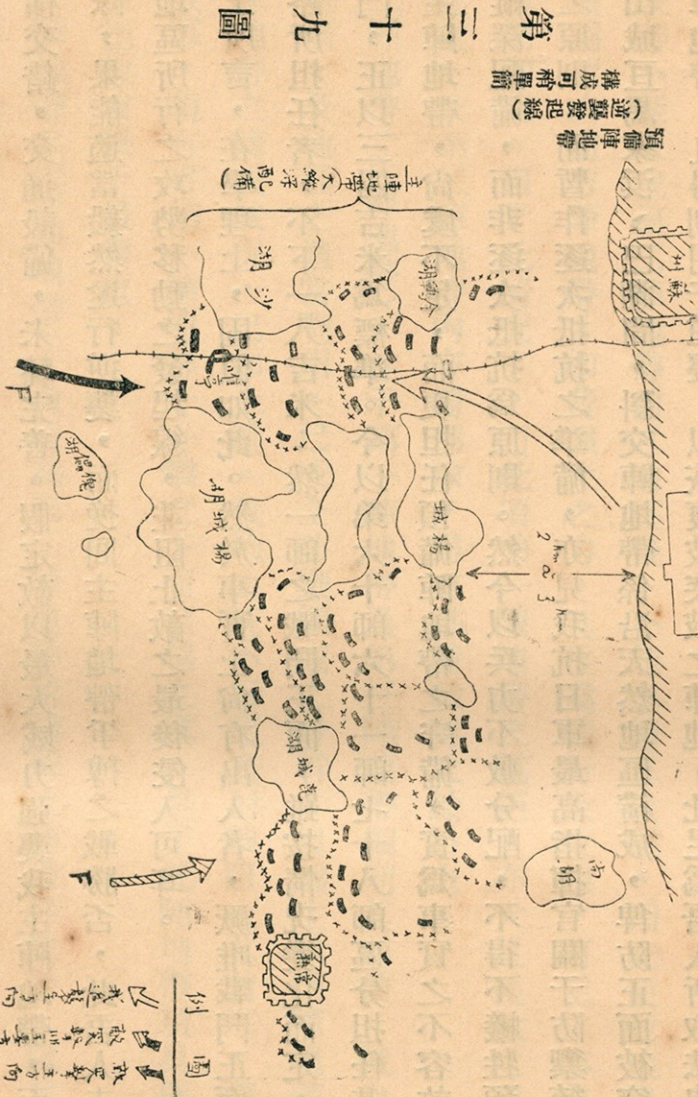
以上所言，在學理上，固似如此。然於事實上尙有出入者，厥唯戰鬥正面問題也。查我第十九路所担任者，不下一八吉米；然一師之戰鬥正面，雖按情況變化而定，而決戰方面之一師戰鬥，正以三四吉米爲標準。今以第六十師六十一師七十八師區分担任其原有之警戒陣地帶及主陣地帶，尙虞不足，而更担任預備陣地帶之守備，實爲事實之不容許也。故各陣地帶固屬縱深配備，而非逐次抵抗爲原則。然今以兵力不敷分配，不得不犧牲預備陣地帶之縱深配備之原則，而暫作逐次抵抗之準備，亦見我抗日軍最高指揮官關於防禦統帥之苦心矣。

崑山城亘馬家浜、巴湖間，斜交陣地帶係沿天然地區構成，俾防正面被突破時，不致波及于全陣地帶，且得利用于逆襲，以恢復被突破之陣地，此足爲吾人所取法也。

更有進者，上述預備陣地帶之位置，係左右各依託吳淞口、揚子江兩河，並其中間珠聯楊城湖、崑山湖而成。不惟我戰鬥正面可得減小，且能限制敵之攻擊部隊之機動。今或改爲主陣地帶，以狹正面而大縱深配備之。更于蘇州亘尚湖之線，構成預備陣地帶，而爲强大部



逆襲發起線。俟敵之突擊隊困苦難艱，將達于我主陣地帶之後端，及敵之戰鬥要素消耗殆盡時，我預備陣地帶乃毅然遂行逆襲，以達戰勝之途徑，此尙待識者之觀察也。參照第三十九圖：



第三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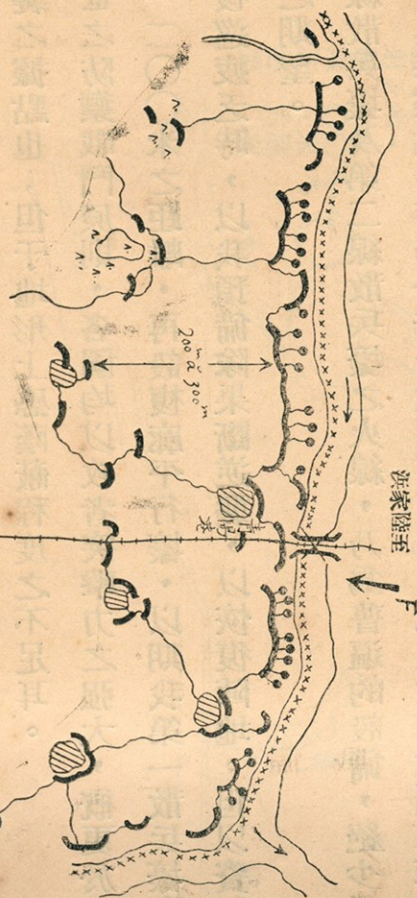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第十九路軍方面陣地構成之所見

一 青陽港附近主陣地帶工事構成之一例，如第四十圖。

第一線散兵壕循青陽港之右岸，以據點式形成連續之陣地，一以閉塞散兵線之空隙，再得使對峙之敵苦於我守兵位置之判斷也。各據點間步槍火，略得相互側防，似屬為主要

青陽港附近主陣地帶工事構成之概況



例  
 一 據點  
 二 散兵壕  
 三 散兵壕及暗堡  
 四 散兵壕



散兵壕成爲陣地之主抵抗線。

第二線散兵壕在第一線散兵壕後一五〇米乃至二〇〇米，以據點式之略成鱗次配備構成之，似屬爲支援散兵壕。在距離上，我第一線散兵壕（主散兵壕）被敵砲擊時，其砲彈飛散界，尙不致波及第二線散兵壕（支援散兵壕）。卽第一線散兵一時陷于敵手，亦可適時爲逆襲之據點也；但于地形上感蔭蔽程度之不足耳。

在近世之防禦戰鬥原則，各國均以攻者突擊力之強大，概更於第二線散兵壕後五〇〇米乃至一二〇〇米之距離，再設複廓平行壕，以期我第一散兵壕第二散兵壕被敵突破後，趁敵梭巡疲乏時，以我預備隊果斷逆襲，以恢復陣地。但以資料人員之不足，未遂我抗日軍之期望。

第一線散兵壕及第二線散兵壕之火線，乃爲普遍的設備，絕少見其一部專供橫方向交通之用；其每據點亦非聯合若干戰鬥羣而成。此與採用戰鬥羣陣地設火線于平行壕之要部，其他各部則專供交通之用之精神迥異也。

二 第一線散兵壕及第二線散兵壕可爲吾人所注意者，厥惟散兵巢之構成。我十九路軍應用散兵巢于江灣陣地時，已見成效。于青陽港附近之構築，更事改進其方式，均更得良好效果之期望也。其構成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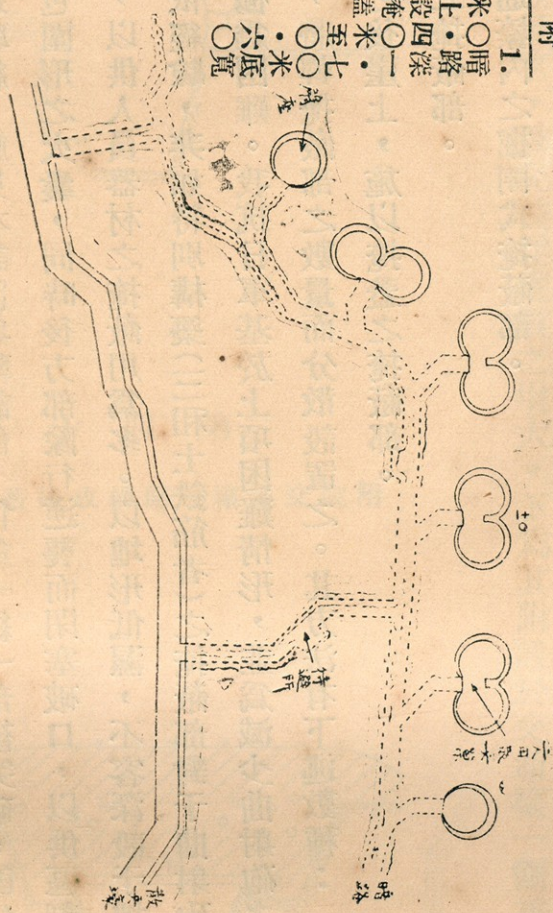


例一之成稿 (即歐戰) 路時與兵散地陣之附表高

附記

1. 暗路深一·七〇米底〇六寬
2. 在散兵壕掩射擊限在必要時用上四〇米

第四十一圖



此項散兵巢，頗類似歐戰中小窠室之構築以構成，係縮小之形態，口部酌加遮蔽手段，即免空中照相。但歐戰中之小窠室，係三和土構成，得不因小窠室附近破裂彈之震蕩威力而崩潰。且暗路及窠室，均可容機關槍，且遠出於散兵壕之前方。由窠室之射擊，使攻者戰線呈凸凹紛亂情狀，而為我施行逆襲機會之捕獲。



散兵壕之斷面，一般均採取掘擴散兵壕範式。蓋蘇滬地形低濕，並值春雨綿綿，不容再加強固也。胸牆除妨害前地射擊之處外，均設置於自然地上，此爲抗日軍受深切經驗之所得云。

三 交通壕每營正面內計二條至三條，大都與第一散兵壕及第二散兵壕成直交形，專供第一線與後方之交通聯絡，鮮見有設置射擊設備，俾第一線一部被突破，即依交通壕上火綫之縱射，構成包圍形之火囊，同時後方部隊行逆襲而閉塞破口，以供區劃或防禦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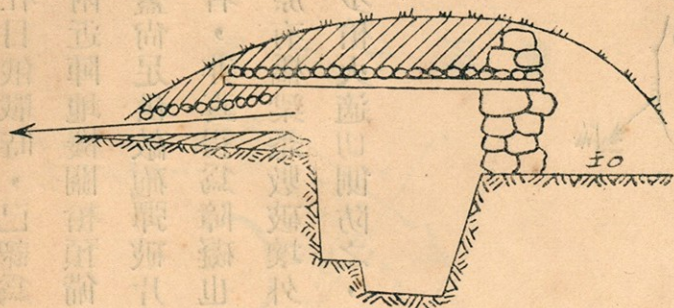
四 掩蔽部之構築，以供人員器材之掩蔽用爲多。以地形低濕，不容深設于地下，或依坑道式構築之。且依經驗，非如特別構築（三和土鉄筋者）之掩蔽部對於曲射砲之命中全彈，其掩護守兵，極爲困難。我抗日軍基於上項困難情形，並爲減少曲射砲之命中，限制彈子破片之危害，將輕掩蔽部之數量而分散設置之。其方法有下述數種：

- 1 設于散兵壕之後崖上，施以掩蓋之掩蔽部。
- 2 以暗路替代之掩蔽部。
- 3 散兵壕及交通壕內之掘開式掩蔽部。
- 4 切取反斜面而背坐之。
- 5 掘開坎堆之側面，利用爲掩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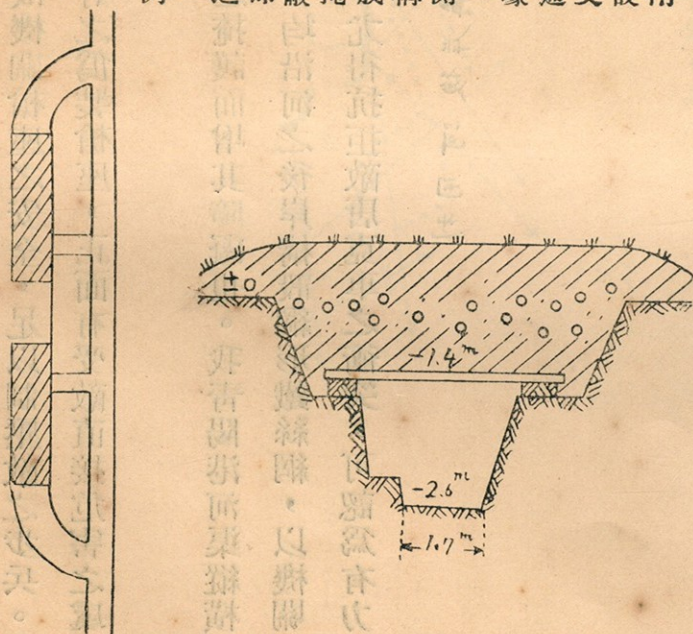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

部蔽掩之蓋掩以施上壕兵敵



圖三十四第

例一之部蔽掩成構側一壕通交設附



以上純取增加掩蔽部個數，以分散配置主義，以達消極抵抗敵砲火之目的也。至關於強固掩蔽部，則限在後方適宜處構成。查歐戰中，德軍亦曾禁止於最前綫設深掩蔽部，以免毒瓦斯侵害，及免被俘虜數之增大。下為其附設於交通壕一側掩蔽部構成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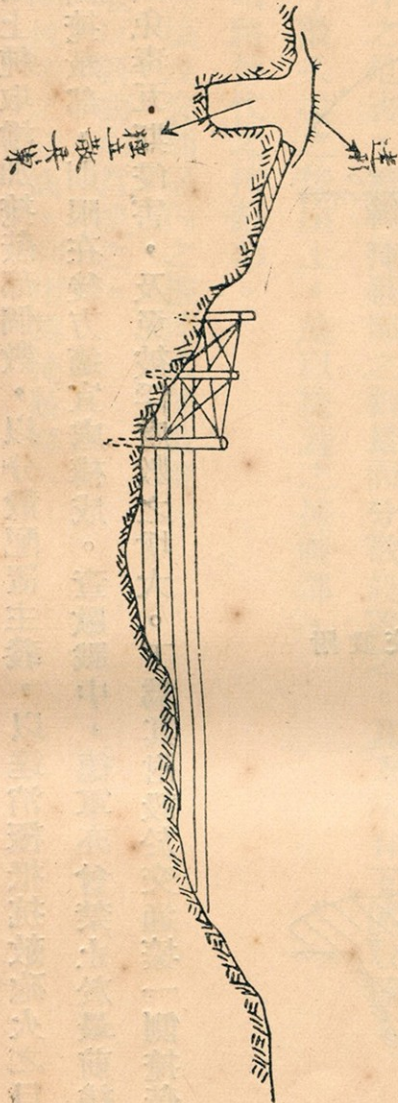


五 機關槍在日俄戰時，已認爲近戰極恐怖之物。故機關槍座之安全，足以制壓敵之步兵。青陽港附近陣地機關槍預備槍座無多，且無良好之偽裝槍座，正面有受敵直接危害之虞；但掩蓋尙足供敵砲彈破片之抵抗。

六 障礙物者，非真得爲障礙也，乃障礙物後火網之掩護而增其障礙也。我青陽港河渠縱橫，除將原有橋梁悉數破壞外，第一散兵巢大部，均沿河之後岸構設網形鐵絲網，以機關槍火及步槍火適切側防之，頗足限制敵之運動；尤得抗拒敵唐克車之衝突，可認爲有力

例一之網絲鐵設塹岸後河用利

第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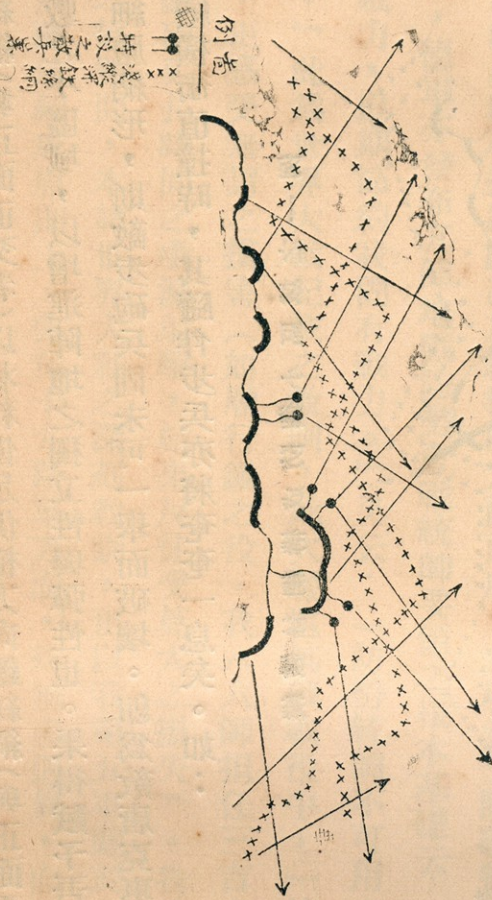
之障礙。其設置要領如第四十四圖：

第四十五圖，為火線與鐵絲網相互關係所構成之一例。而其主要原則，為防禦正面，與鐵絲網成斜交，將步兵火（或機關槍火）之十字火網結，着於鐵絲網之尖端，或確實以火力掩護鐵絲網之外側，俾於瞬息間予敵以最大損失也。

例一之成構係開互網網絲鐵與砲火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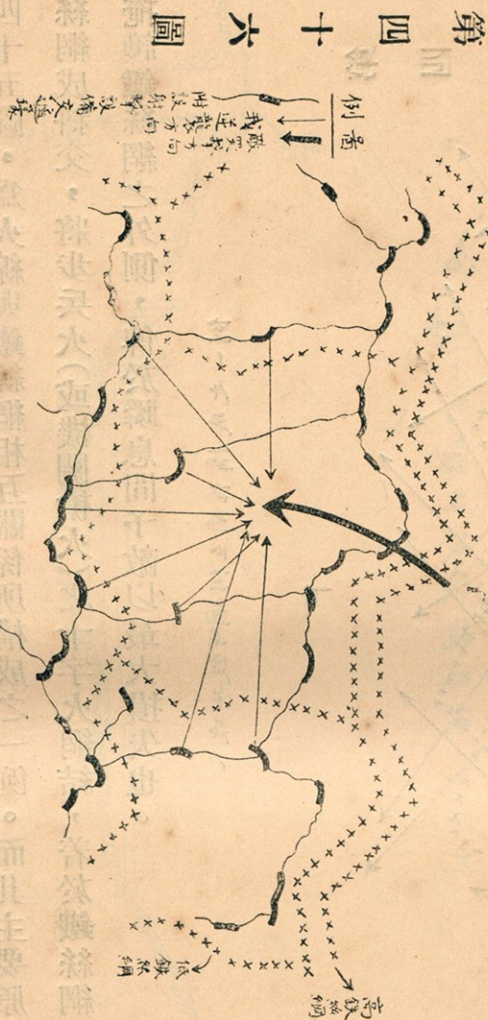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圖





縱方向鐵絲網(與正面直交者)以材料僅足供橫方向鐵絲網(與正面平行者)，有未能將陣地劃成多數之小區域，以增進陣地之獨立性與彈性也。果得賦予吾人期望之材料，將陣地編為如細胞網形，則敵步砲兵固未可一舉而破壞。即為敵唐克車突破我鐵絲網之一部，正其繼續橫衝直撞時，其隨伴步兵亦將奄奄一息矣。如：

例一之區域小禦防成構網絲鐵縱



第四十六圖

七 偽裝偽工事所見頗少，散兵壕散兵巢及掩蔽部之掩蓋上，均有良好之假裝物；惟交通壕



假裝物材料不易徵集，多付闕如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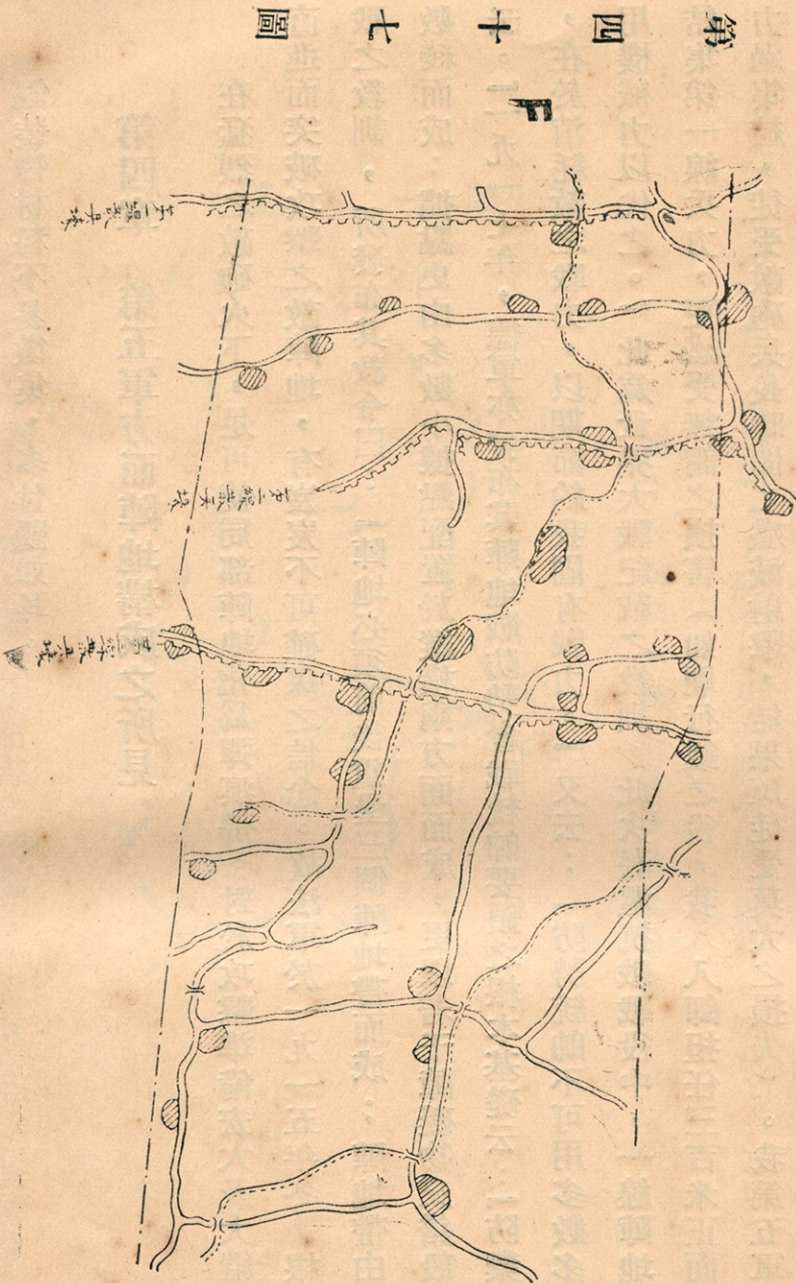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第五軍方面陣地構成之所見

在猛烈之敵砲火下，足可使局部陣地化爲彈痕帶。對於攻擊準備宏大及大縱深配備力求直進而突破攻擊之敵陣地，有岌岌不可確保之信念。故法軍於一九一五年冬，根據香檳秋季戰之教訓，所發布其教令曰：『陣地必須前後重疊三個陣地帶而成；陣地帶由據點配置於數綫而成；據點更由多數小據點配置於縱橫兩方面而成，更以若干障礙物交錯設置以補足之云。』一九一七年，德軍亦發布其陣地戰防勢會戰統帥要領之根本基礎云：『防禦會戰之目的，在於消耗敵之戰力，以期節約我固有戰力。』又云：『防勢統帥不可用多數多人，特別利用機械力以代之。』此爲世界大戰紀載之教訓。此次淞滬抗戰戰役中，一線陣地感受不安，結集第一線兵力，更感受無謂之損害（如廟行鎮之役，我八八師担任三吉米正面第一線，兵力過集結，徒受敵砲兵長時間之殲滅射擊，結果反徒受莫大之損失）。我第五軍已飽受過去經驗，尤以贊助之德顧問，本諸世界大戰之深刻教訓，更以我第五軍關於自動火器尚有相當數量之配屬，是於陣地編成原則上，與第十九路軍方面，殊無多迥異，而關於細部方式上，有若干不同也。



第一節 對連續式工事之意見

例一之備配換錯地陣式線



第四十七圖



連續式工事（參照第四十七圖）第五軍根本上之不贊同，尤以德顧問主張爲最極端。茲舉其理由原文如下：

- 一 舊式一連不斷而有規則之塹壕綫，對於現代火器，已失其效力。因易爲敵方空中及地上之搜索部隊所辨識，故敵人得預先從事于攻擊的戰術準備。
- 二 便於集中砲火以破壞各處之塹壕。
- 三 防者守兵處於壕中，不免較爲密集，幾全在敵方砲火下，故易發極大損害。雖配置多數兵力，而對於優勢砲兵之攻者，仍難維持其陣地，徒受無益之損害也。
- 四 對於連續不斷之工事，攻者最易向一處突擊衝破，且全線若有一點爲敵衝破，全線卽行瓦解。

#### 第二節 採取面式陣地之主張（參照第四十八圖）

採取面式陣地之構成，其主張理由原文如下：

- 一 面式防禦工事之最大目的，在使敵人不能明瞭我之陣地位置；對於敵砲兵不與以有利之目標。
- 二 於陣地之前方，設推進之戰鬥前哨陣地，拒止敵之偵探，藉以遮蔽我之陣地。
- 三 面式防禦陣地，係多數小據點（一人乃至八人爲一小據點）組合配置之，於一平面內（每







營正面約五〇〇米乃至一〇〇〇米，縱深約一二〇〇米）鱗次配備，相互發揚側防火及支援力。

四 攻者之砲火，對於面式陣地不免受限制，且得吸收其多量之彈着。

五 守者以工事之分散，損害自屬減少；且向陣地中一點突擊之攻者，因遭遇新工事（即小據點），故不能於一次突擊中如意將深厚陣突破也。

### 第三節 陣地構成在戰術上之顧慮

關於陣地方式上採取之主張，既如上述；而於構築上，另有若干顧慮事項也。茲分述其概要如下：

一 對於裝備完善之攻擊軍，欲期有效之持續防禦，非將陣地盡量縱深配，但須顧慮我支援之便否，及敵砲彈飛散之效力，且將我人員武器配置於廣平面積上，同時即可收容敵砲彈於廣正面內，以減少我守兵之損害。

二 工事既如於廣正面之分散配置矣，而尤須注意者，爲與地形混溶一致。故須充分利用地區地物及有精巧之偽裝與偽工事之設置，免爲敵空間視察所及，以避敵砲彈有效之射擊，並減殺敵空間之直接危害。

三 主防禦地帶內，其前端須設戰鬥前哨陣地，其目的：一爲掩護我主抵抗線，免爲敵不預



期之襲擊；二爲促使敵先期展開或散開，以遮蔽我主抵抗線之位置。

四 各據點工事，以鱗次形前後交錯（後之據點直對前方一二據之空隙）配置，須以顧慮兵器配置效力而定其位置。敵步兵或隨伴其唐克車突入我陣地帶前緣之後，始終即反覆被我各種火力由縱深及側面所行射擊之控制。

五 爲遮蔽戰鬥前哨陣地守兵配備起見，務須設多數之預備工事，以眩敵眼。

#### 第四節 陣地構築關於技術上之顧慮

##### 一 作業之順序：

1 構築兵器陣地，務於最短時間內構成，足供有效之射擊。

2 先設主抵抗線前之障礙物，再及前哨陣地預備陣地。

3 清掃中距離之射界。

4 構築掩蔽部。

5 構築交通壕。

6 繼續構築各據點工事及強固障礙物。

7 構築預備陣地及偽工事假裝。

8 施行排水設備。



9 開始戰鬥時，努力修補爲敵火毀壞之工事。

二 假裝及僞工事爲構築最重要之事項，務隨構築時間延長不斷施行之。

三 工事各部避免構成銳角或呈稜線形，務適合附近自然地，以免敵空間之視察。

四 積土部不得踏固過於堅實，蓋敵彈並不因積土堅實而減其侵澈力也。

五 指揮官之戰鬥位置，應如一個散兵巢之形式構成。如人員較多，則構成數個以收容之，以交通壕連絡之。

六 砲兵觀測所，以進出於前方，其位置以能保持步砲兵之協同爲度。

七 高級指揮官應令各級呈報陣地構成要圖，以爲修正陣地交代任務之用。

八 構築陣地中，各級指揮官均須由敵方檢查工事之適當與否，或令參謀於空中偵查一次，以判定陣地構成之適否。

#### 第五節 陣地細部構成之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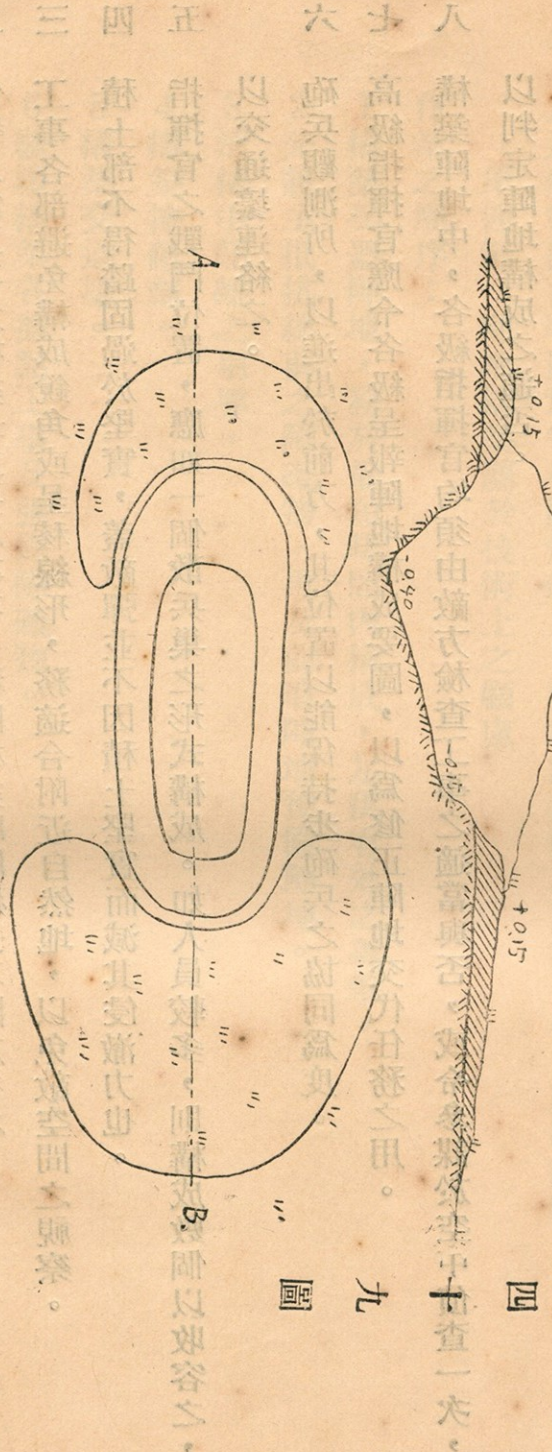
一 臥姿跪姿散兵壕，設於各據點之近側，必要時連以匍匐散兵巢，如左圖：



步兵散裝

一 炮臺與步兵隊，藉為掩護或決以必要制而斷A B炮臺。城式圖。

築正消 制與暗點對之限



第四圖

八 射擊陣中，各炮射擊官應由牆式檢查一0.15之距離與否，以合其法中十查一夫。

六 高射射擊官應令各砲呈射擊圖，以爲射擊之圖，以爲射擊之用。

六 砲兵應備視，以並其前，以備以備其後，以備其側，以備其後，以備其側，以備其後，以備其側。

五 射擊官之選，應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

四 射擊士應不辭困難，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

三 工事各點應設射擊官，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

二 射擊又爲工事最難要之事項，應由射擊官，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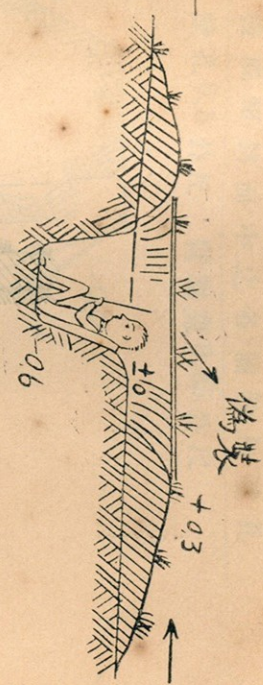
一 射擊陣中，應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以射擊之技術。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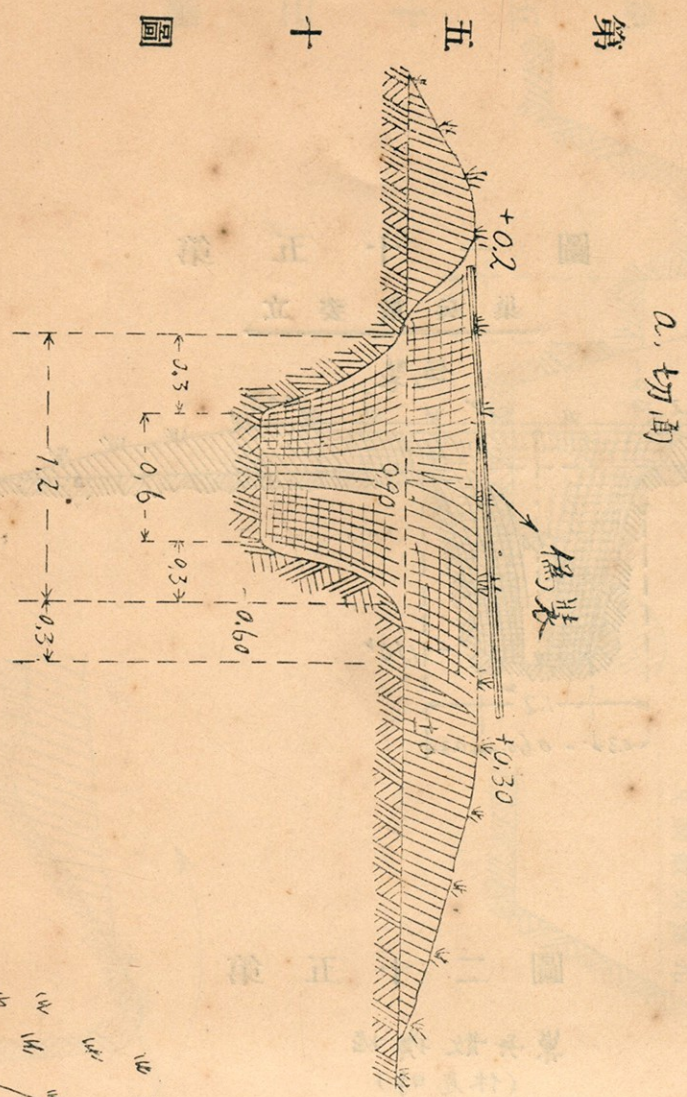


二 跪姿散兵巢

跪姿散兵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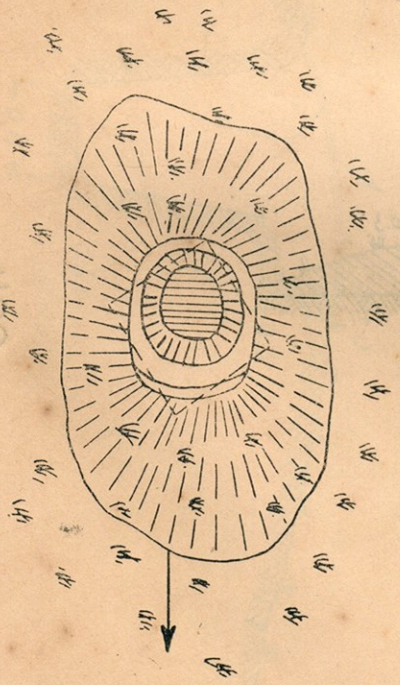


B. 休息



A. 切面

C. 鳥瞰



圖

第十五



圖 一 十 五 第  
巢 兵 散 姿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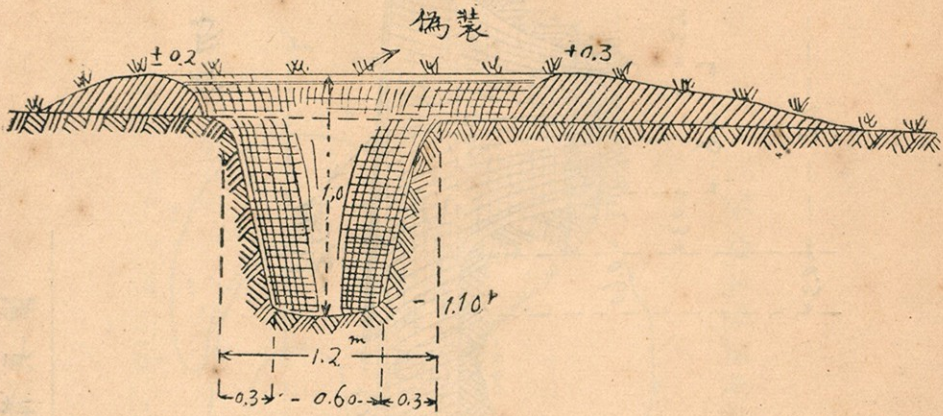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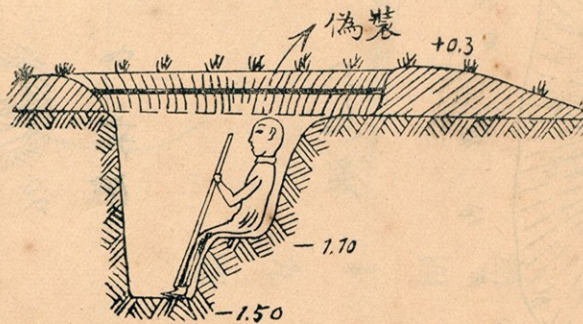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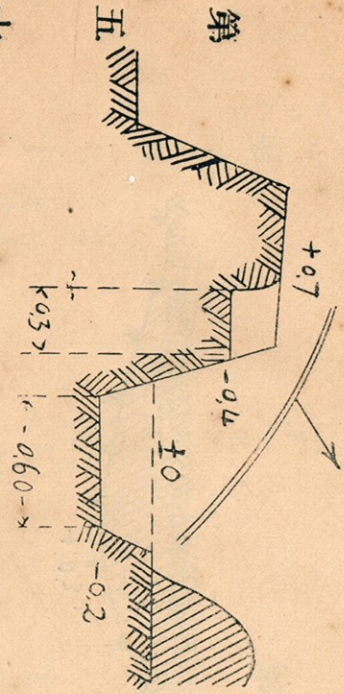
巢 兵 散 壕 掘  
(休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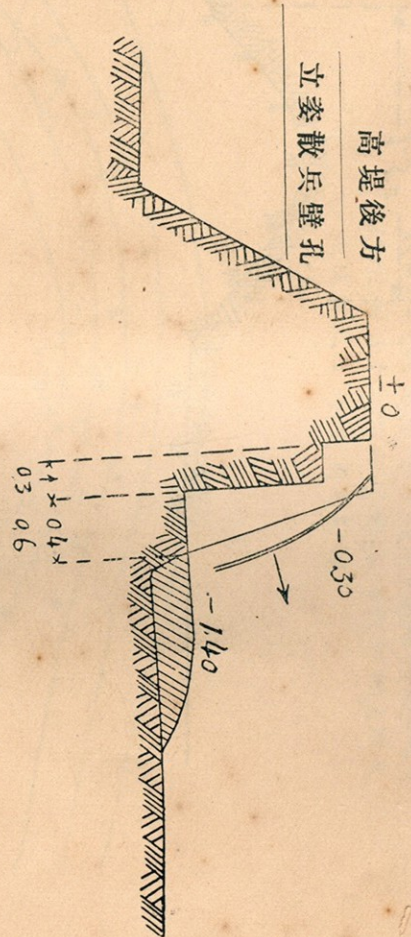
# 四 散兵壁孔之利用

低堤後方跪姿散兵壁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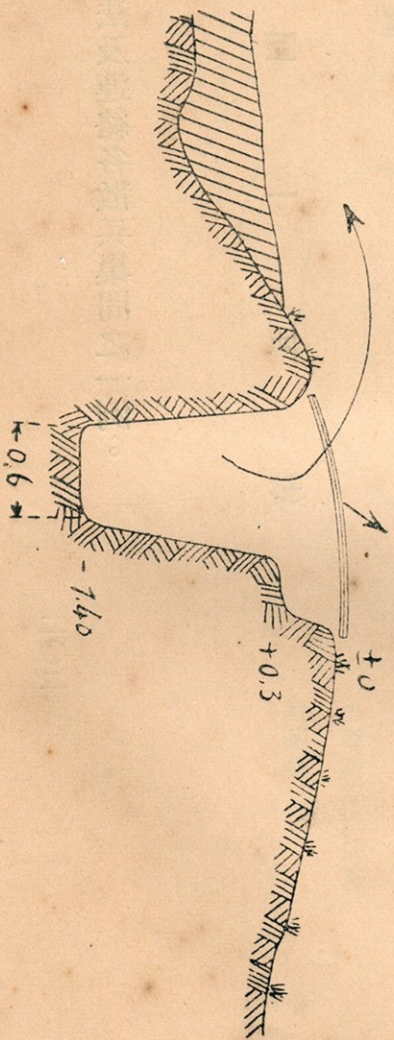
在堤後或傾斜面中之各個散兵壁孔

壁孔 0.5 公尺 臂座寬 0.65 公尺



高堤後方  
立姿散兵壁孔

第十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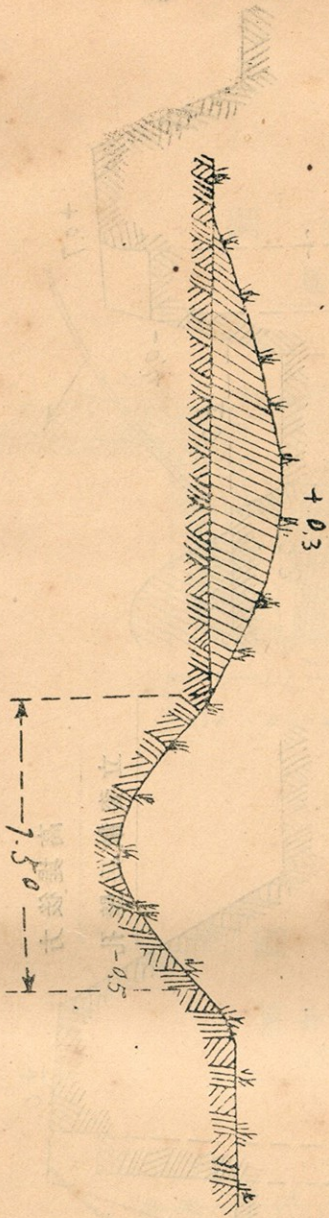




五 匍匐交通壕 左為構成堆土法及連絡各散兵巢間之一例。

圖 四 十 五 第

匍匐土壕，用以聯絡一班之各散兵及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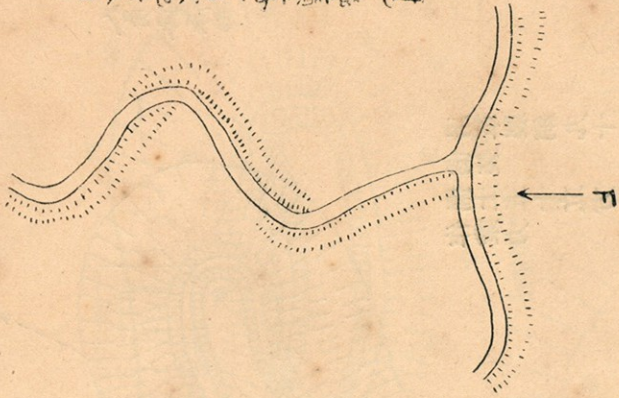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號

敵軍第七團散兵隊之陣地

四 捕獲彈藥之陣地



制訂交通壕址之要領



附註 掘積土務于自然地以緩傾斜  
並接充敵營中洞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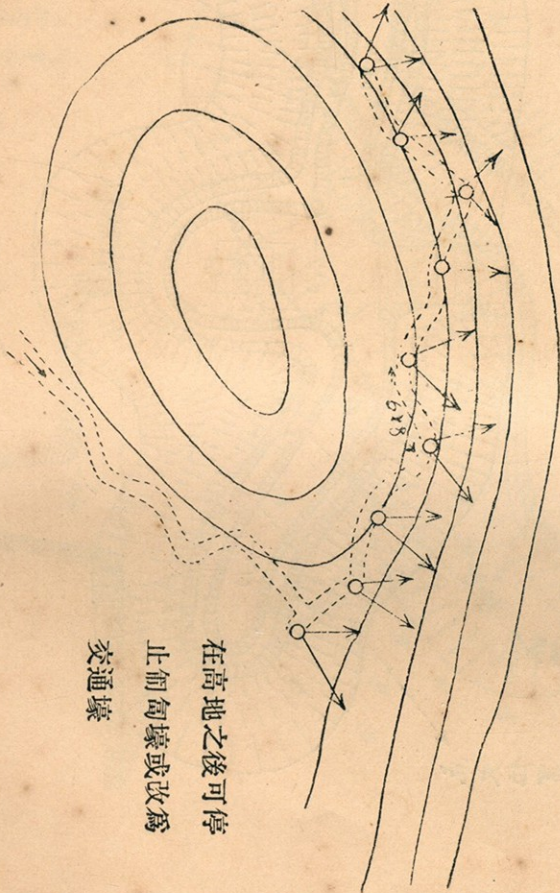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圖

第五

十六

圖

散兵班携輕機關槍一挺在一前傾斜坡上之前  
陣地各個散兵在互設散兵深穴中相互間及  
向後方之連絡則用制訂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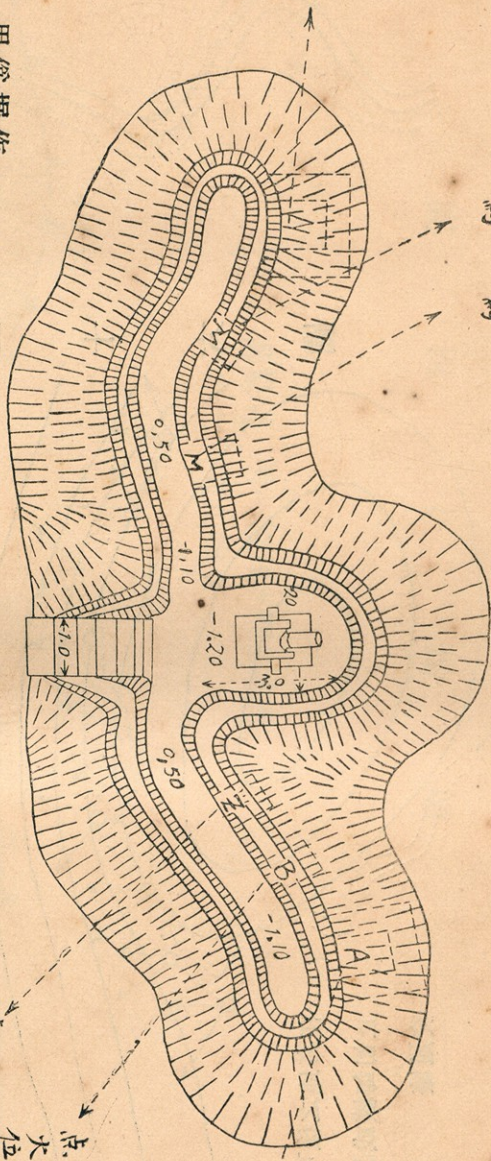
在高度之後可停  
止制訂壕或改爲  
交通壕



六 迫擊砲掩體

彈藥  
彈藥

迫擊砲掩體



人員掩蔽部

点火位置  
点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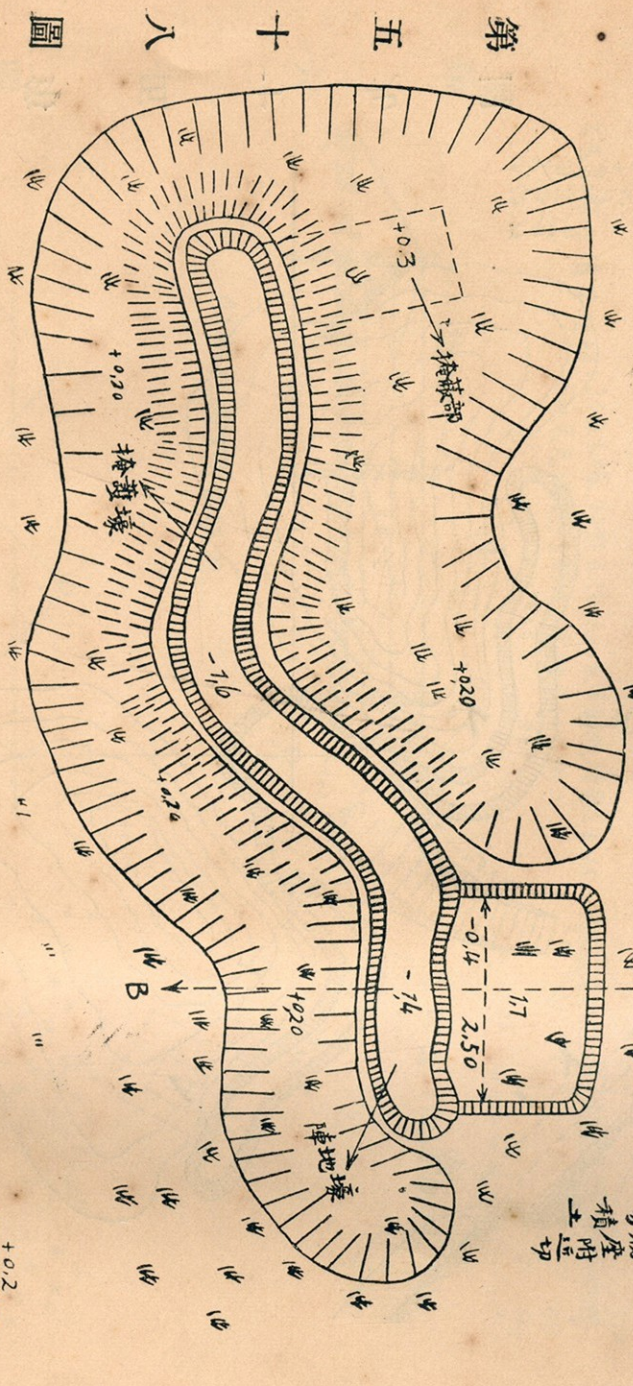
作業力  
掘土五十立方生的約十一小時  
偽裝  
用草製網九十六平方采

第五十七圖



七 重機關槍掩體

體掩槍關機重



勿槍  
壁內  
切積土

作業順序  
1. 於室內修築掩壕  
2. 填壕  
3. 掩蔽部  
短時間停止射擊  
時人員掩蔽部  
於仍置於室內

第五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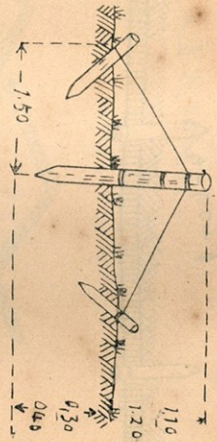




# 九 鐵絲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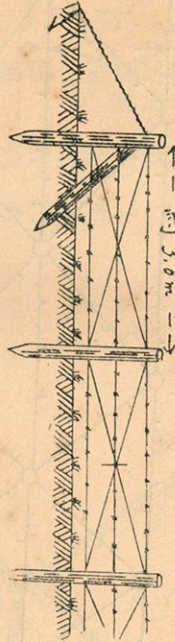
帶刺鐵絲網

百米所需之構架材料：  
 35長木樁，70短木樁，600米帶刺鐵絲網重五公斤  
 800米光滑鐵絲網對徑三米徑，300坐釘



C: 剖面 (側面打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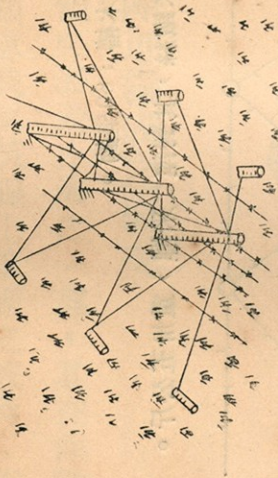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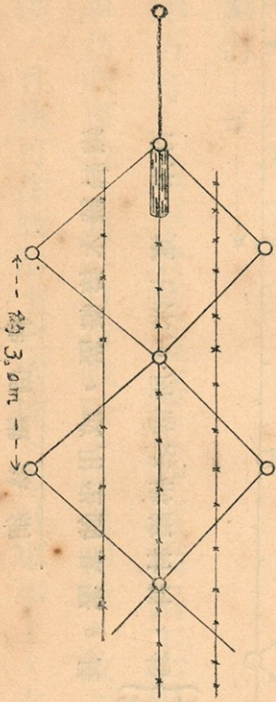


六

a: 鐵絲網中間側視圖

十

圖



d: 側視圖

鳥瞰

淞滬抗日見聞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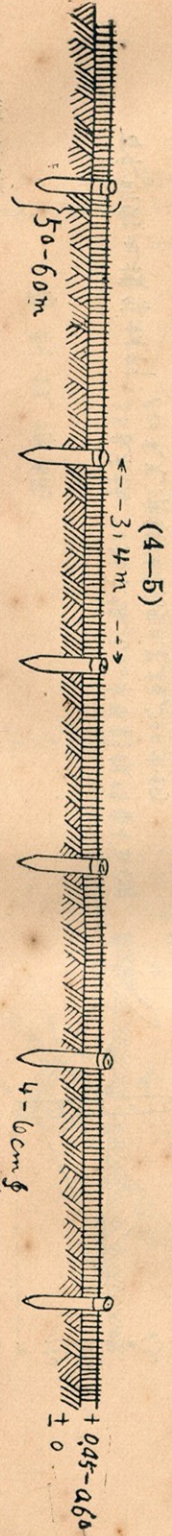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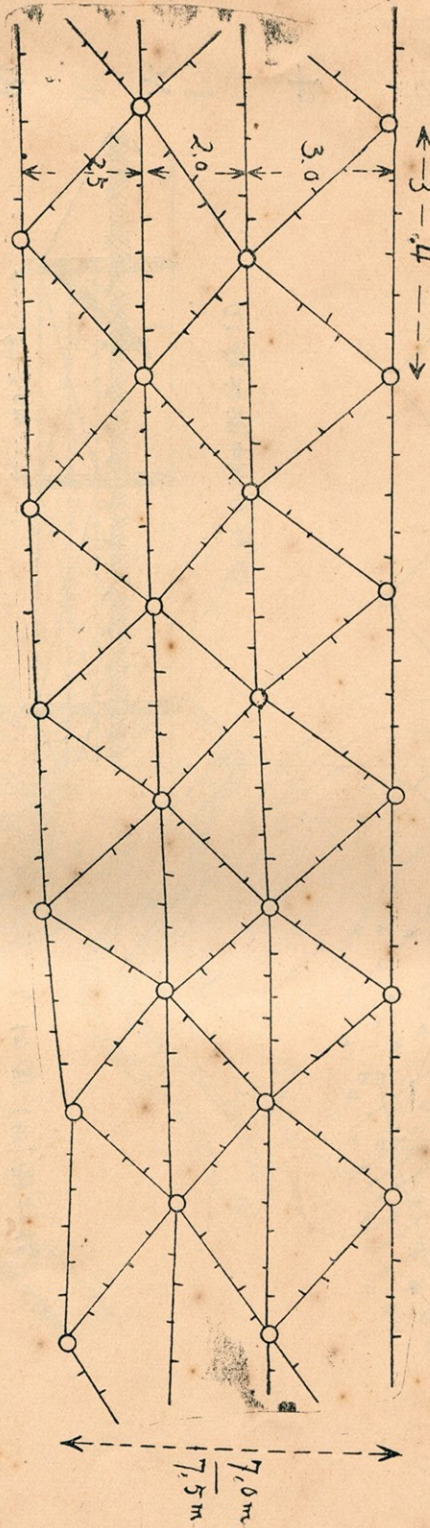


一 十 六 第

圖 綽倒鐵絲網

鐵絲繞木樁繫緊，或用坐鉤繫緊。長  
 百米，寬七米。所需之構築材料，為

{ 210矮木樁，60坐鉤。  
 1400米鐵絲，其對徑二米纏，重卅五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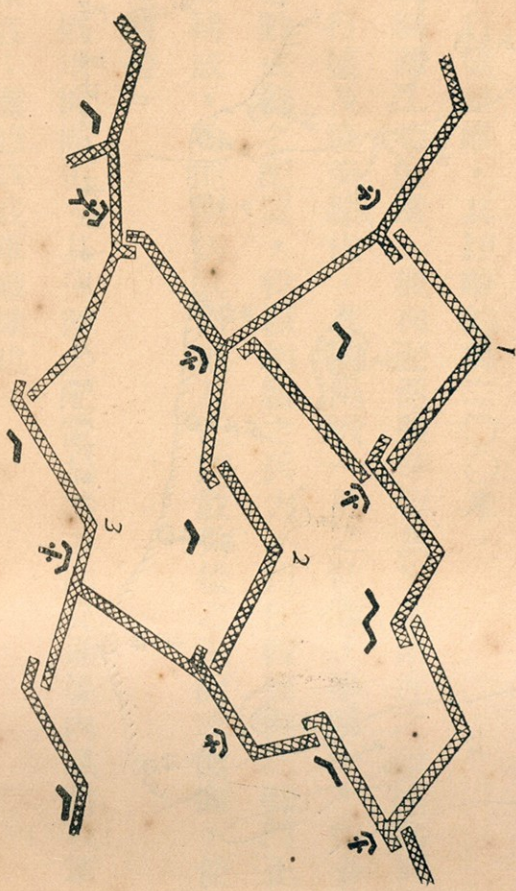




附記

1. 設置順序以1列先行着手次第二列及第
2. 三列鐵網之外側面須在我有效之火力掩護
3. 下經始不求規整
4. 通路在正方面須不能通視為要

第六十一圖



一〇 偽裝

第五章 敵軍於黃渡嘉定陸渡橋岳王市間陣地編成之概況

敵軍自我軍於三月一日行戰略上總退却後，敵之佔領吳淞及上海之一部，其在作戰上之目標已達，且藉可作政治上之要挾。並於軍事上，左翼顧慮我滬杭線上軍團之威脅；正面地形，河川交錯，限制部隊之進展；更受我淞滬抗戰頑強之教訓，亦未敢再作望外之企圖。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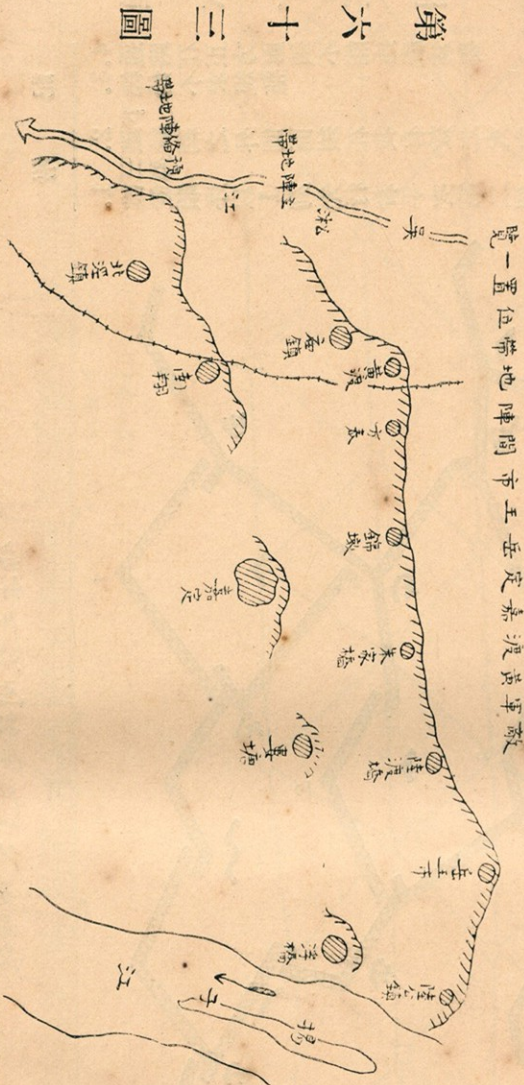
此即于廟鎮、黃渡、陸渡橋、岳王市之線，構成防禦陣地，與我保持對峙之形勢焉。

第一節 敵軍陣地帶位置

- 一 主陣地帶 吳淞江左岸——廟鎮——黃渡——方泰——錦墩——朱家橋——陸渡橋——岳王市——陸公鎮之線。

- 二 預備陣地帶 沿吳淞江左岸——北涇鎮——南翔——嘉定——婁塘——浮橋之線，如下

圖·



第六十三圖



## 第二節 敵軍陣地一般構成之狀況

### 一 主陣地帶

1 由前後二線之平行壕組織，其距離約爲二〇〇米。

2 陣地編成方式及細部工事配置，概與淞滬張華浜馬家宅附近之敵陣地同。

3 散兵壕分置於平行壕及直交壕內，其間隔較一般之防禦工事爲小，而各散兵壕配置守兵亦小。並以自動火器之配置，得以相當之兵力，担任較廣大之戰鬥正面。

4 每散兵壕火力之構成，均能側防其前地及比隣散兵壕之正面或側面，使全般陣地遍成火網，毫無安全地帶。

5 主要側防機關，概用機關槍。其位置多配置於縱方向交通壕內及對我軍遮蔽之處，鮮有配置于第一線者；蓋恐爲我軍破壞也。

6 砲兵陣地概在第一陣地帶及預備陣地帶中間，且多佔領暴露陣地。

7 敵陣地內支撐點，以利用村落編成爲多，且附設各種掩蔽部（如通訊所繃帶所）及倉庫等。

8 障礙物以利用天然之河川爲主。不然，則用鐵絲網構成，間於陣地要點前。除鐵絲網外，更敷設地雷羣及具釘板等，如左圖：



圖 四 十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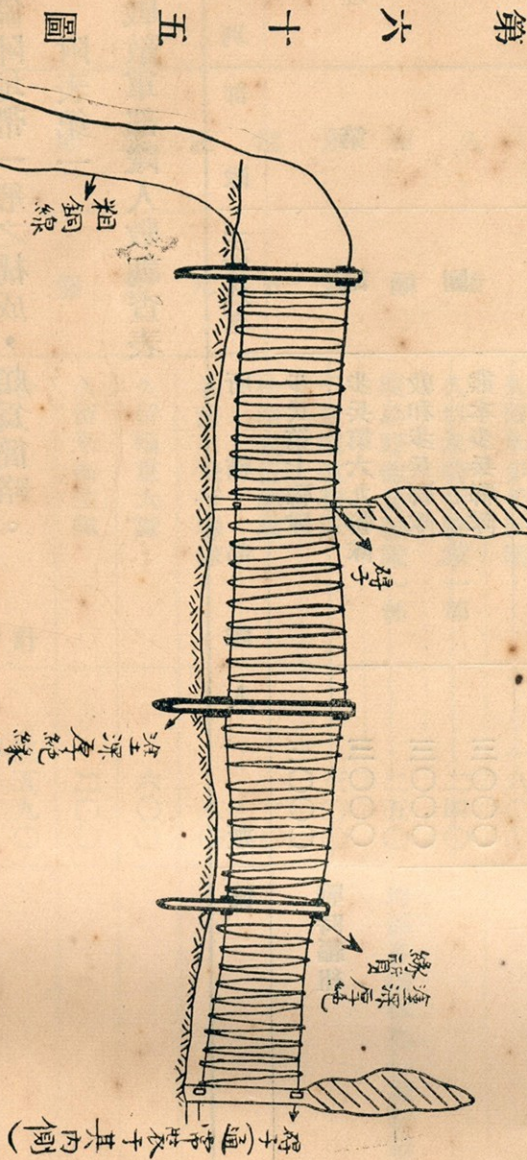
沉 艦 置 配 物 屏 障 帶 地 陣 主 閘 市 王 岳 須 置 置 敵





9 敵構設鐵絲網，有時參用電流鐵絲網。其要領以十二號以上之粗線，架設網形鐵絲網之內側，或獨立設置於障礙物之內方若干米達，如下圖：

領要之網流電置設敵









第	團 旅 成 混 米 留 久							團						
未	彌 熊 元 下 長 團 旅							吉 謙						
步兵第廿八旅團	步兵第廿七旅團	合 計	久留米衛生隊	久留米輜重大隊	各務原飛行聯隊	松濱飛行聯隊	千葉鐵道聯隊	廣島野砲兵聯隊一部	久留米騎兵聯隊一部	久留米步兵旅團	合 計	經理部	衛生隊	騎兵第九聯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五九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六一四五	四五	三八〇	一四〇〇
轄第十五聯隊	轄第二十九聯隊							均係各聯隊之一部配屬之			據報三月五日長崎丸載來補充兵一〇〇〇名補充該師			戰時混成編組



師 一 十 第					團 師 四 十										
根 石 井 松 長 團 師					詳										
衛生部	經理部	輜重第十一大隊	工兵第十一大隊	山砲兵第十一聯隊	騎兵第十一聯隊	步兵第廿二旅團	步兵第十旅團	合 計	經理部	衛生隊	輜重第十四大隊	工兵第十四大隊	野砲兵第廿聯隊	騎兵機槍隊	騎兵第十八聯隊
四五	二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三〇六〇	四五	二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六五	八五〇
						轄第四三聯隊	轄第廿二聯隊								



記 附	軍 海					軍						
	艦 隊					海軍陸戰隊	總計	之第十師團	之第一師團	第八師團		團
一、本表統計係根據三月廿日以前之情報	司 令 野 村					司 令 植 松	未詳	未詳	未詳			
	合 計	航空母艦	驅逐艦	巡洋艦	戰艦	八大隊	未詳	未詳	砲兵第八聯隊	步兵二聯隊	合 計	
		三				六〇〇〇	五六六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〇	一二七四五
									傳為敵軍精銳	主力多為步砲兵係黑龍江調來		



附表第二

滬戰敵陸軍主要兵器調查表

兵器品名	單位	部				陸戰隊	其他各師	合計	備考
		第九師團	久留米旅團	第十二師團	第十四師團				
步槍	枝								
重機關槍	挺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九二	一九二	八四			
輕機關槍	挺	一六五〇	五八〇	七六八	七六八	二二二二			
曲射砲	門	八五〇	一五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三六			
步兵砲	門	三二〇	七八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三六			
十五生重砲	門	二三							
野砲	門		三八		一〇〇				
山砲	門		六〇	一二〇		一一			
高射砲	門	二三				六			
唐克車輛	輛	一八				一一			
爆炸機架	架	五六							
偵察機架	架	一八	四五						



裝甲自動車	輛	一四
通信 鴿	只	八〇
催淚 彈	發	二〇〇〇
烟幕 彈藥	倫加	二五〇〇
毒瓦 斯	發	五〇〇〇
照 明 彈	發	七四〇
夷 燒 彈	發	
信 號 彈	發	
探 照 燈	個	五

不能傷  
全身

附表第三  
留滬敵軍部隊兵力調查表

區 別	部	隊	兵 力	統 計	備	攷
軍	第八師團步兵二聯隊					
	第八砲兵聯隊					
直	飛行隊		飛機一五六架 飛艇四架			

淞滬抗日見聞錄











附表第四

滬戰我軍官兵傷亡概計表

5.A.				19 CA.										隊 別 人 員 分 計 合 計 備 致
88D.		87D.		統 計	S.A.2i.		78D.		61D.		60D.			
士 官	兵 長	士 官	兵 長		士 官	兵 長	士 官	兵 長	士 官	兵 長	士 官	兵 長	士 官	兵 長
二七八九員名		一九六四員名		九三五員名	五五九員名		三二四二員名		三八八九員名		一六六一員名			
					指揮 該團在戰役中屬六十一師									







附表第五

滬戰敵軍人馬傷亡概計表

隊	別	人	員	馬	匹	備	致
海軍陸戰隊			二八七〇				
第九師團			四二三二				
久留米旅團			二〇四〇				
第十一師團			未詳				
第十四師團			四二〇				
第八師團之二聯隊			未詳			該聯隊係歸第十四師團指揮	
航空隊			一二				
海軍艦隊			八五				
合計			九六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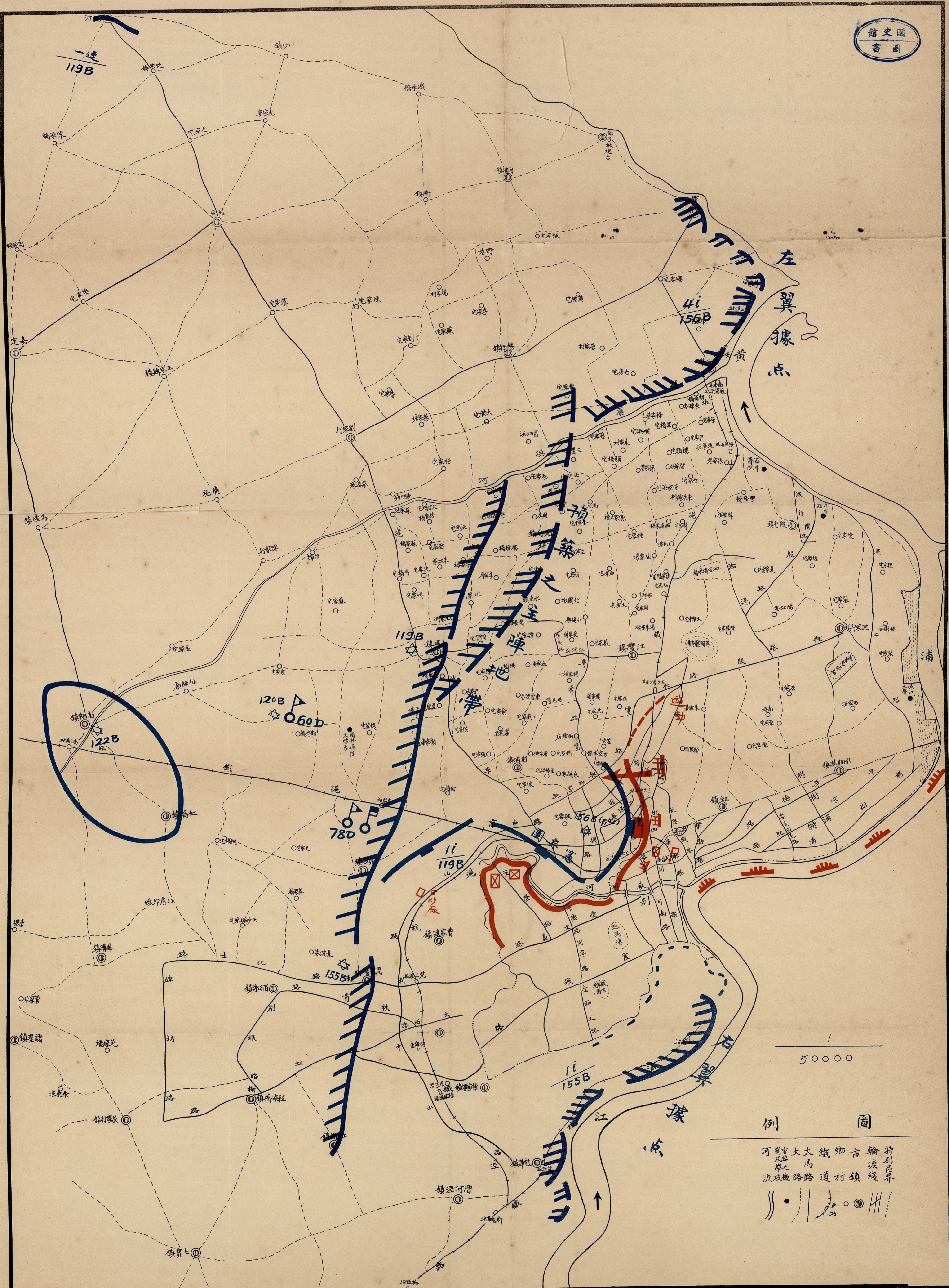
附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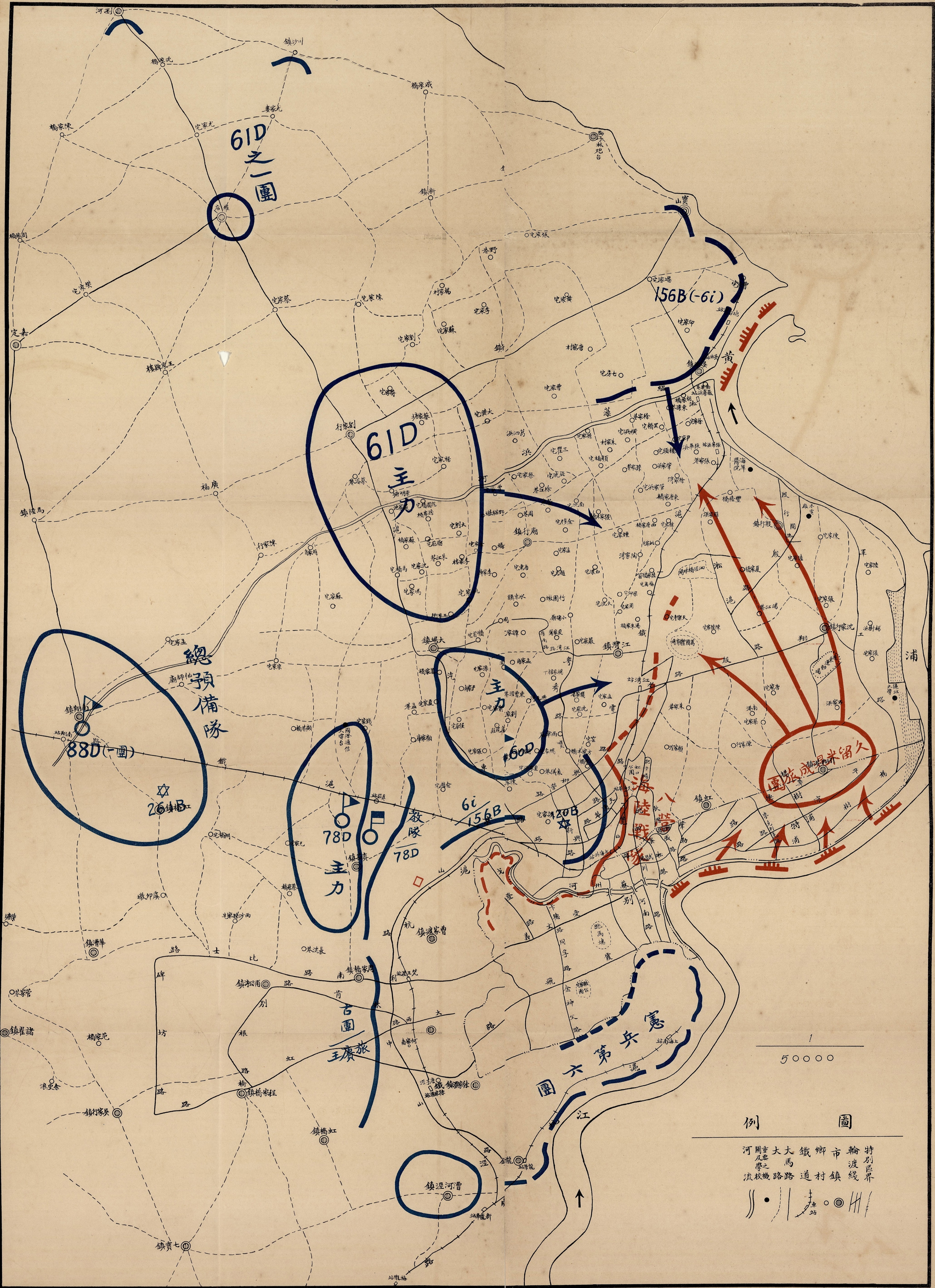
一、以上合計第十一師團及第八師團之一部尙未列入總數約在一萬一千餘員名

二、據報第十師團到滬僅三百餘人其傷亡數量未詳故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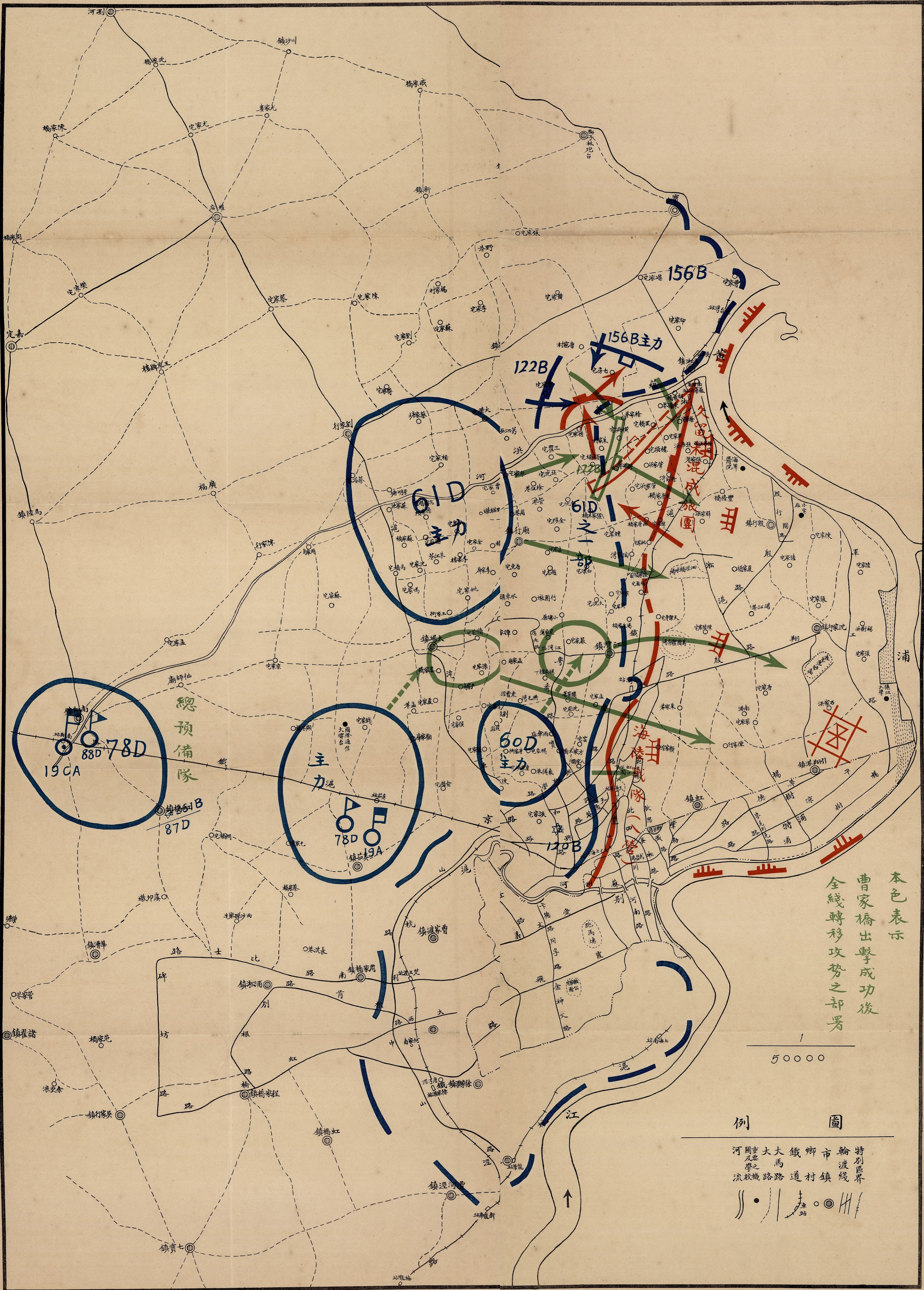
50000

例圖

特別區界  
 輪渡綫  
 市鎮  
 鄉道  
 鐵路  
 大馬路  
 重要之學校  
 河關及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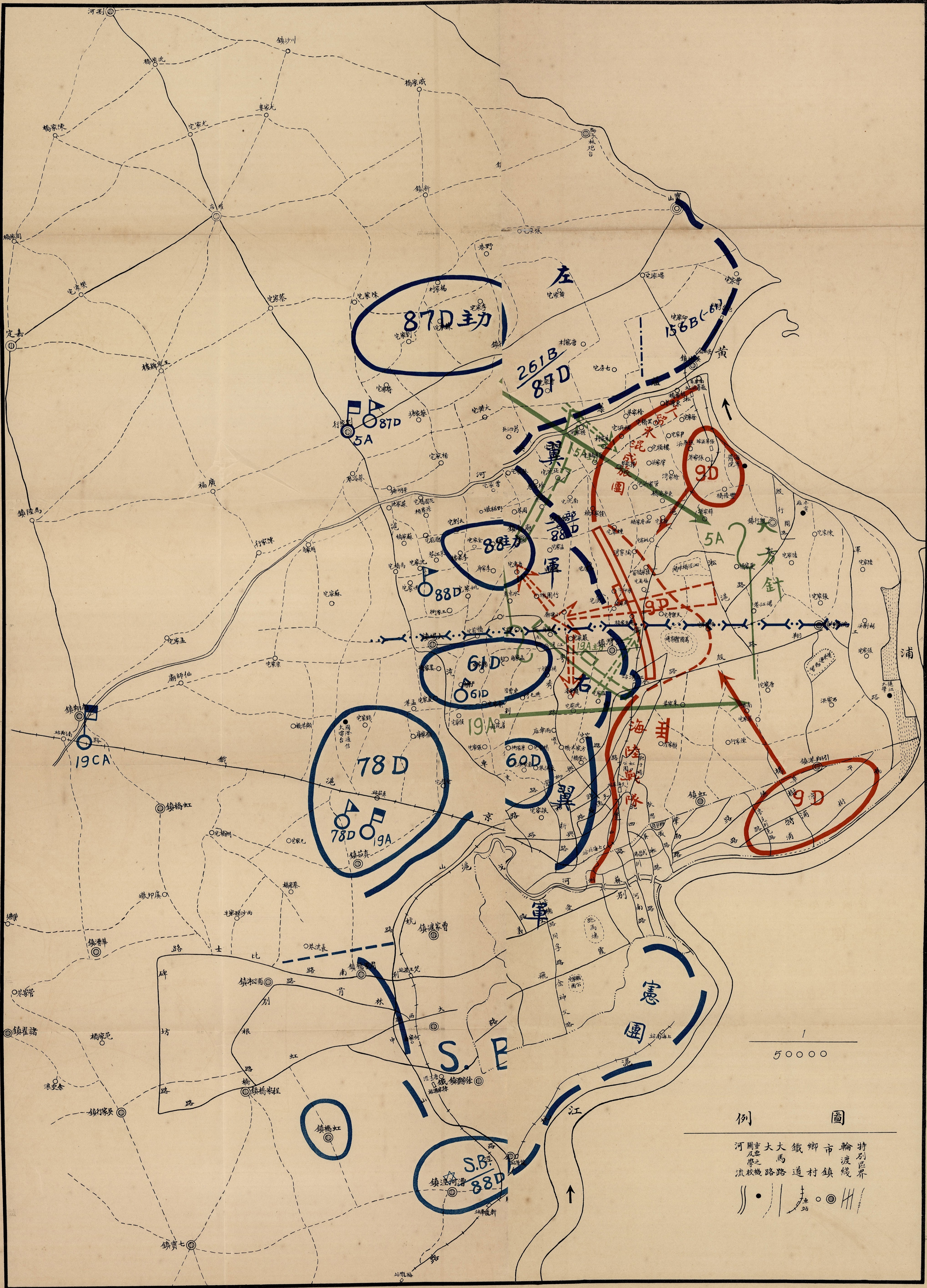
圖要況戰我敵役之橋曹日三十月二



本色表示  
曹家橋出擊成功後  
全綫轉移攻勢之部署

例圖  
河關重大鐵鄉市輪特別  
及要馬路道村鎮  
流枝機路路道村鎮  
綫綫綫綫綫綫綫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版權所有  
毋許翻印

編述者 陸軍第五十八軍偕行社

標點者 趙志堯 胡枕歐

發行者 陸軍第五十八軍偕行社

代印者 南京京華印書館





國史館藏書  
  
0078665

